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申报稿)



主办券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一六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公司下列风险因素：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70%，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为外币，故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波动，会造成收回的应收款项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减少，造成汇兑损益；同时，由于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的销售。故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建筑装饰行业或房地产开发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度较高。如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公司若未能对政策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公司所生产的墙面立体装饰板较容易形成规模化生产，厂家之间也存在产品借鉴和同质化的情况，因此在较小规模层级的行业应用需求上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提升研发水平、扩大产销规模，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单一供应商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完全为自主研发，生产技术均为公司所有，所以未经公司改造过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较难实现现有产品的正常生产，公司在2012年12月28日与公司唯一供应商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三递板加工合作协议

书》，确定双方自2013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进行为期5年的合作，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通蓝海提供OEM/ODM制造业务，虽然从目前来看，通蓝海对于供应商的掌控能力较强。但是，基于通蓝海供应商数量仅有一家，不排除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出现意外情况，无法进行生产的可能性。

公司考虑到可能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可能性，公司采取三种措施降低风险：1、加强与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要求在当地的公司人员定期关注和与其沟通其近期生产计划完成情况。2、与有能力的生产企业接触并洽谈合作事宜，提前做好供应商储备；3、据公司董事长及其技术人员测算，从目前公司的改造技术来看，公司可在生产一次性餐盒的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三个月即可达到公司所需的生产要求，故公司要求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通蓝海的销量情况，将库存控制在满足通蓝海三个月销售量的水平上，使意外停产的情况对通蓝海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15%计算缴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2015年11月12日到期，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已通过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公司主要出口两类产品，分别为压制或模制纸浆制品和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享受增值税征税率17.00%，退税率13.00%的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以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三人共同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且李建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生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上述三人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外销产品回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64,747.64 元、16,104,756.10 元和 4,319,463.17 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7.04%、86.86%和 74.49%。若发生不可预期的事项导致公司外销货款难以收回，虽公司出口产品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发生信用违约时可按货款金额百分比进行赔付，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一、汇率波动风险.....	2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2
三、市场竞争风险.....	2
四、单一供应商风险.....	2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3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3
七、公司治理风险.....	4
释义.....	7
第一节基本情况.....	9
一、公司概况.....	9
二、股份挂牌情况.....	10
三、公司股东情况.....	12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1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3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5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2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0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30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1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37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57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67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71
第三节公司治理.....	83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83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8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85
四、公司的独立性.....	86

五、同业竞争情况.....	87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88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89
第四节 公司财务.....	94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94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95
三、审计意见.....	110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10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45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179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82
八、资产评估情况.....	182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183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84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184
第五节 定向发行.....	188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188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88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189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190
五、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191
第六节有关声明.....	192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192
二、主办券商声明.....	193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194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95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96
第七节附件.....	197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通蓝海	指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说明书、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股东大会（股东会）	指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股东会）
董事会	指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统称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报告期、最近两年及一期	指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
安信证券、主办券商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	指	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公司律师	指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OEM	指	定点生产，基本含义为品牌生产者不直接生产产品，而是利用自己掌握的关键的核心技术负责设计和开发新产品，控制销售渠道，具体的加工任务通过合同订购的方式委托同类产品的其他厂家生产。之后将所订产品低价买断，并直接贴上自己的品牌商标。
ODM	指	原始设计制造商，是指某制造商设计出某产品后，在某些情况下可能会另外一些企业看中，要求配上后者的品牌名称来进行生产，或者稍微修改一下设计来生产。
PVC	指	聚氯乙烯，是氯乙烯单体在过氧化物、偶氮化合物等引发剂；或在光、热作用下按自由基聚合而成的聚合物。

		对氧化剂、还原剂和强酸都有很强的抵抗力。
魔块墙	指	魔块背景墙，采用进口材料合成轻陶，重量轻，具有极强吸附功能；同样魔块可以拼成不同形状，可多款组合，方便便捷，具有吸音、隔音、分解有害气体等作用。
三递板	指	通蓝海公司墙面立体装饰板产品的统称
关联关系	指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所确定的公司关联方与公司之间内在联系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基本情况

一、公司概况

中文名称：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Beijing Tonglanhai Technology Co.,Ltd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实收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8 年 5 月 5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2015 年 7 月 6 日

营业期限：2008 年 5 月 5 日至长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0 室

邮编：100101

电话：010-64626090

传真：010-64609033

电子邮箱：3dboard@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www.3dboard.com.cn>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建生

所属行业：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2 纤维板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组织机构代码：67506677-X

经营范围：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

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公司主要从事墙面立体装饰板的设计、研发以及销售业务。

二、股份挂牌情况

（一）股份简称、股份代码、挂牌日期

- 1、股份代码：XXXXXX
- 2、股份简称：通蓝海
- 3、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 4、每股面值：1.00元/股
- 5、股票总量（本次股票发行前）：10,000,000 股

股票总量（本次股票发行后）：10,600,000 股

- 6、挂牌日期：2015年X月X日

（二）公司股份总额及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转让时间和数量

- 1、股份总额：10,000,000 股
- 2、公司股份分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转让时间和数量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2015 年 7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5 年 10 月 28 日，完成了本次股票发行。根据公司与投资者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投资者暨公司两名董事张海标、冯丽认购的新增股份均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进行限售。

除上述情况，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

公司股票第一批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可转让股份数额（股）
1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4,305,000	-
2	张建生	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董事会秘书	3,700,000	-
3	曹颖	无	1,995,000	-
4	张海标	董事	300,000	75,000
5	冯丽	董事	300,000	75,000
合计			10,600,000	15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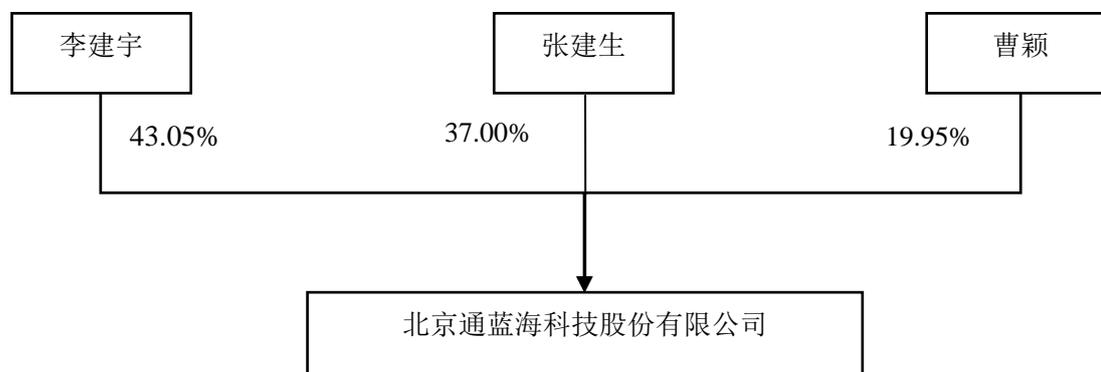
（三）公司股票采用协议转让方式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本公司股东大会已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依法作出决议，决定本公司股票挂牌时采取协议转让方式。现本公司申请挂牌时股票采取协议转让方式。

本公司承诺所提供的申请材料真实、准确、完整，决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提供的申请材料不符合上述承诺及决议程序违法违规等问题所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由本公司自行承担。

三、公司股东情况

（一）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3 名，其中李建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43.05%，张建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37.00%，曹颖直接持股比例为 19.95%，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 50%，公司无控股股东。

李建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张建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曹颖为公司股东；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 100.00% 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三人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综上，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持有股份的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出资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质押情况
1	李建宇	4,305,000	43.05	自然人	-
2	张建生	3,700,000	37.00	自然人	-
3	曹颖	1,995,000	19.95	自然人	-
合计		10,000,000	100.00		

（三）股东之间关联关系

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股东分别确认，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其他股东基本情况以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的股东共计 3 名，均为自然人股东。其中李建宇直接持股比例为 43.05%，张建生直接持股比例为 37.00%，曹颖直接持股比例为 19.95%，报告期内，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 50%，公司无控股股东。

李建宇自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张建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及董事会秘书，曹颖直接持股比例为 19.95%，为公司股东，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合计持有股份公司的 100% 的股份，并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协议约定如下：

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各方拟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中采取一致行动，以共同控制公司。协议的有效期内，在任一方拟

就有关公司经营发展的重大事项向股东大会、董事会提出议案之前，或在行使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等事项的表决权之前，一致行动人内部先对相关议案或表决事项进行协调；出现意见不一致时，以一致行动人中所持股份最多的股东意见为准，协议有效期为自签署日起 36 个月。

综上，三人享有的表决权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以及公司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产生重大影响，共同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无控股股东。

李建宇，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819711008XXXX，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张建生，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619630130 XXXX，简历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

曹颖，居民身份证号为 11010619750628 XXXX，女，出生于 1975 年 6 月，中国国籍，汉族，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北京市总工会职工大学，大专学历。1996 年 9 月至 2005 年 3 月在北京中江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任会计；2005 年 3 月至 2008 年 5 月在北京中江酒店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08 年 5 月至 2009 年 6 月自由职业；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通蓝海科技有限公司股东；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

2、公司股东中的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情况

目前公司共有 3 名股东，全部为自然人股东，不涉及有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况；此外，经核查中国证券基金业协会官方网站，不存在上述人员作为私募基金管理人的信息。

3、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生变化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股东变化情况如下：

期间	股东	持股比例	注册资本（万元）
2008 年 4 月至 2009 年 7 月	李建宇	28.40%	2.84
	刘显星	28.30%	2.83
	张建生	28.30%	2.83

	梁海生	15.00%	1.50
	合计	100.00%	10.00
2009年7月至 2010年5月	李建宇	71.5%	71.50
	曹颖	28.5%	28.50
	合计	100.00%	100.00
2010年5月至 2010年6月	李建宇	23.83%	71.50
	曹颖	9.50%	28.50
	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66.67%	200.00
	合计	100.00%	300.00.
2010年6月至 2014年9月	李建宇	37.55%	112.65
	曹颖	19.95%	59.85
	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30.00%	90.00
	梁海生	12.50%	37.50
	合计	100.00%	300.00
2014年9月至 2015年3月	李建宇	41.70%	150.15
	曹颖	16.60%	59.85
	张建生	25.00%	90.00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 限公司	16.70%	60.00
	合计	100.00%	360.00
2015年3月至 2015年7月	李建宇	43.05%	154.98
	曹颖	19.95%	71.82
	张建生	37.00%	133.20
	合计	100.00%	360.00
2015年7月至今	李建宇	43.05%	430.50
	张建生	37.00%	370.00
	曹颖	19.95%	199.50
	合计	100.00%	1000.00

自有限公司成立以来,李建宇除2010年5月至2010年6月外均为公司持股

比例最高的股东，且李建宇为有限公司创始人且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股份公司设立后担任董事长、总经理。李建宇在公司的地位和影响力，以及本身所担任的重要职务，使之对公司日常经营管理产生重大影响；曹颖自 2009 年 7 月至今一直持有公司股份，较为稳定；张建生自 2010 年 6 月成为公司股东后，一直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副总经理等重要职务。鉴于目前公司各股东持股比例均未高于 50%，为保障公司持续、稳定发展，提高公司经营决策的效率，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三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签订协议后此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达到 100%，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综上所述，虽公司股权结构经过一系列调整，但公司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持续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股本形成及其变化

1、2008 年 4 月，有限公司设立

2008 年 4 月，李建宇、刘显星、张建生、梁海生共同出资成立北京蓝海通商贸有限公司(后名称变更为：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并获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08 年 5 月 5 日颁发的注册号为 110105011004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北京蓝海通商贸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宇；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静安里 45 号楼康菲特酒店 5-5 房间；经营范围为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

2008 年 4 月 29 日，北京中怡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经就股东出资事项出具了中怡和验字[2008]第 1-477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万元已经全部到位。

成立时，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万元）	实缴出资（万元）	股份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宇	2.84	2.84	28.4%	货币资金
2	刘显星	2.83	2.83	28.3%	货币资金

3	张建生	2.83	2.83	28.3%	货币资金
4	梁海生	1.5	1.5	15%	货币资金
合计		10.00	10.00	100.00%	

2、2009年7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100万元，其中李建宇增加货币出资61.5万元，新股东曹颖货币出资28.5万元；张建生将有限公司的实缴2.8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宇；梁海生将有限公司的实缴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宇；刘显星将有限公司的实缴2.83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宇；通过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李建宇分别与张建生、梁海生、刘显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2.83万元、1.5万元、2.83万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张建生	李建宇	2.83	2.83
梁海生	李建宇	1.5	1.50
刘显星	李建宇	2.83	2.83

2009年7月22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出具了京嘉验字[2009]0059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新增注册资本90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09年7月23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宇	71.5	货币资金	71.5%
2	曹颖	28.5	货币资金	28.5%
合计		100.00	-	100.00%

3、2010年5月，有限公司第一次变更住所、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左家庄1号C座一层C106室；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货币出资200万元；通过章程修正案。

2010年5月18日，北京嘉明拓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出具了京嘉验字[2010]1197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新增注册资本200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2010年5月22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宇	71.5	货币资金	23.83%
2	曹颖	28.5	货币资金	9.50%
3	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200.00	货币资金	66.67%
合计		300.00	-	100.00%

4、2010年6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0年6月1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实缴41.1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宇；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实缴31.3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曹颖；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实缴37.5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梁海生；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分别与李建宇、曹颖、梁海生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人民币41.15万元、31.35万元、37.5万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国门商务有限责任公司	李建宇	41.15	41.15

北京国门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	曹颖	31.35	31.35
北京国门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	梁海生	37.5	37.50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0 年 6 月 21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宇	112.65	货币资金	37.55%
2	曹颖	59.85	货币资金	19.95%
3	北京国门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	90	货币资金	30%
4	梁海生	37.5	货币资金	12.5%
合计		300.00	-	100.00%

5、2014 年 9 月，有限公司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及股权转让

2014 年 9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注册资本增加至 360 万元，其中新股东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货币出资 60 万元；梁海生将有限公司的实缴 37.5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李建宇；北京国门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将有限公司的实缴 90 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建生；同意修改的公司章程。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国门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梁海生分别与张建生、李建宇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价格分别为 90.00 万元、37.50 万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梁海生	李建宇	37.5	37.50
北京国门商务有 限责任公司	张建生	90.00	90.00

2014 年 11 月 14 日，北京永勤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上述新增注册资本事宜出具了永勤验字[2014]113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了新增注册资本 60 万元已全部实收到位，其中出资情况如下：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向通蓝海投入资金 2,000,000.00 元，其中 600,000.00 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超出部分 1,400,000.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该款项于 2014 年 10 月 27 日缴存至北京银行

健翔支行，账号 01091122800120105019592。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4 年 11 月 20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宇	150.15	货币资金	41.7%
2	曹颖	59.85	货币资金	16.6%
3	张建生	90.00	货币资金	25%
4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60.00	货币资金	16.7%
合计		360.00	-	100.00%

6、2015 年 3 月，有限公司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3 月 20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股东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将有限公司实缴 4.83 万元转让给李建宇；将有限公司实缴 43.2 万元转让给张建生；将有限公司实缴 11.97 万元转让给曹颖；同意修改公司章程修正案。

根据有限公司股东会决议，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分别与张建生、李建宇、曹颖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转让出资共计 60 万元，转让价格为 256 万元。

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李建宇	4.83	20.608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张建生	43.20	184.32
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	曹颖	11.97	51.072

有限公司已完成上述事项工商变更登记备案事项，并领取了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于 2015 年 4 月 3 日颁发的营业执照。此时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李建宇	154.98	货币资金	43.05%
2	曹颖	71.82	货币资金	19.95%
3	张建生	133.20	货币资金	37.00%
合计		360.00	-	100.00%

7、2015年6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决议以2015年4月30日为审计及评估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并将公司住所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1010室。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604,384.87元，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360.43万元，决定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额为依据，将净资产中的1000万元折合为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剩余部分转入资本公积金，有限公司全部3名股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股比例不变，并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根据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2015]京会兴审字第0901007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人民币13,604,384.87元；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070011号《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评估的净资产额为人民币1,670.53万元。股东会决议以经审计的原账面净资产13,604,384.87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1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净资产中的扣除股本后的部分3,604,384.87元转为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5年6月8日，有限公司3名股东共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的董事、股东代表监事，组建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以及《对外投资制度》等制度。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09010044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5年6月24日，股份公司已收到各发起

人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2015 年 7 月 6 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向股份公司核发了编号为 110105011004521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宇	4,305,000	43.05%	净资产折股
2	张建生	3,700,000	37.00%	净资产折股
3	曹颖	1,995,000	19.95%	净资产折股
合计		10,000,000	100.00%	

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注册资本从 360 万元增加到 1000 万元，涉及以未分配利润和盈余公积转增股本，公司发起人未缴纳由此产生的个人所得税。

为此，公司设立时的各发起人出具了《承诺函》，若日后国家税务主管部门要求李建宇、张建生、曹颖缴纳个人所得税，则李建宇、张建生、曹颖将以承担连带责任方式，无条件全额承担通蓝海应代扣代缴的税款及/或因此产生的所有相关费用，以保证公司的利益不因此而受到损害。

8、股份公司 2015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2015 年 7 月 3 日，通蓝海召开 2015 年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2015 年 7 月 18 日，通蓝海召开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同意向冯丽、张海标两人非公开定向发行股票 6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 5 元/股。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通蓝海收到上述股东缴纳的定增款项合计 300.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6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10 月 20 日止，贵公司已收到缴纳的增资款合计人民币 3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人民币 60.00 万元，其余人民币 24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1	李建宇	4,305,000	40.61%	净资产折股
2	张建生	3,700,000	34.91%	净资产折股
3	曹颖	1,995,000	18.82%	净资产折股
4	冯丽	300,000	2.83%	货币
5	张海标	300,000	2.83%	货币
合计		10,600,000	100.00%	

（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未发生过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李建宇，男，1971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土建系，1991年8月在北京市建筑工程总公司任技术员、建筑师；1996年6月创办北京中宏基装饰装修有限责任公司担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张建生，男，196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3年7月至1990年12月在北京有色金属机械厂担任会计；1991年1月至2000

年3月在广州京安云豹汽车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兼财务总监；2000年4月至2005年7月在北京高特瑞尔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05年8月至2007年3月在北京智达克尔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运营总监；2007年4月至2009年3月在北京智达克尔广告传播有限责任公司任总经理；2008年至2015年6月任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及财务总监。

董红卫，男，196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1991年1月至1993年12月在中央直属机关担任科员工作；1994年1月至1996年12月在中国永林科技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1997年1月至2009年8月在北京中江实业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09年8月至今在上海志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裁；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冯丽，女，1975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93年至2003年就职于湖北四联集团任办公室职员；2004年至2006年在天津兰诺机电有限公司任销售部职员；2007年至2010年在天津宏希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任总经理助理；2011年至今为自由职业者；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张海标，男，1974年1月1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03年至今在北京佳保兴业商贸有限公司任办公室职员职务，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吴建荣，男，1963年10月17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1年11月至1985年11月在中国人民解放军吉林白城三十一基地战士；1986年1月至1990年4月就职于北京市丰台区卢沟桥街道办事处为干部；1990年5月至1992年6月就职于北京市丰台区宛平城街道办事处为干部；1992年6月至2001年3月就职于广州云豹汽车有限公司为办公室职员；2001年2月至2014年10月在北京智达克尔广告传播有限公司任职员，2014年10月退休；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桑岩，男，1968年3月2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1988年8月至2010年3月在北京汽车制造厂设备分厂担任技术员；2010

年4月至2012年2月在北京香凝轩茶行任总经理职务；2012年3月至2014年3月在北京智达克尔广告有限责任公司担任制作部经理职务；2014年3月至今在北京七品秀广告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

范建丽，女，198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2010年至2012年在北京银孚教育咨询有限公司担任课程顾问；2012年7月至2015年6月任公司人事行政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公司人事行政助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李建宇，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

张建生，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董事基本情况”。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六、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536.21	1,333.40	867.1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63	1,096.83	632.92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277.63	1,096.83	632.92
每股净资产（元）	3.55	3.05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55	3.05	2.11
资产负债率	16.83%	17.74%	27.01%
流动比率（倍）	5.03	4.93	3.09
速动比率（倍）	4.31	3.83	1.30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营业收入（万元）	579.87	1,854.10	1,477.96
净利润（万元）	80.80	263.92	20.46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80.80	263.92	20.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58	246.61	14.4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76.58	246.61	14.40
毛利率（%）	52.13	50.86	41.47
净资产收益率（%）	7.92	41.08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	35.25	3.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3	0.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2	0.73	0.07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5.65	24.61	44.0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68	2.0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5.24	203.69	56.45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7	0.19

注：主要财务指标计算方法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净额）/流动负债；
- （2）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3）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资产/期末总股本；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期初期末平均余额；
- （6）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总股本；
- （7）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均遵循《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有关规定。
- （8）报告期内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上表财务指标中凡是涉及到股本的，均以报告期内的实收资本金额按1：1模拟为股本计算。

七、本次挂牌的有关机构情况

（一）挂牌公司

挂牌公司：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建宇

信息披露负责人：张建生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0 室

邮政编码：100101

电话：010-64626090

传真：010-64609033

（二）主办券商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连志

项目负责人：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杨雨亭、徐丁馨、雷雯、杜川、陈云鹏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邮政编码：100033

电话：010-66581557

传真：010-66581525

（三）会计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王全洲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鹏云、王道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06 室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2131

传真：010-82252131

（四）资产评估事务所

评估公司：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机构负责人：赵向阳

经办资产评估师：姜永成、李金旺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 7 层 703

邮政编码：100029

电话：010-82253101

传真：010-82253101

（五）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周宇峰

签字律师：熊希哲、邱清荣、刘明焕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车公庄大街 9 号五栋大楼 C 座 13 层

邮编：100044

联系电话：010-88393823

传真：010-8839383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的业务、产品及服务

（一）公司的主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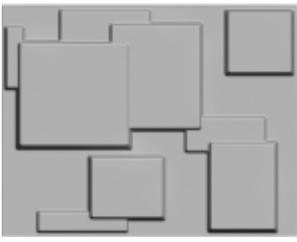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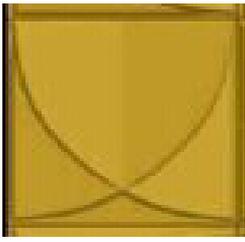
公司经工商部门核准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墙面立体装饰板的设计、研发以及销售业务。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专注于室内墙面立体装饰材料的研发的科技型企业，公司拥有自主知识产权以及自主品牌。主营产品墙面立体装饰板是一种三维立体设计，物理工艺成型，环保安全的墙面装饰材料。公司产品由纯植物纤维制造而成，具有轻盈、环保、安全、吸热隔音、安装方便等特点。公司墙面立体装饰板全系列产品是以公司发明专利为基础，根据市场的需求与趋势应运而生。公司相继研发设计了多种类型产品，如阻燃型 G2I 墙面立体装饰板、可擦洗型 G2II 墙面立体装饰板等，适应市场的不同需求。

（二）公司的主要产品、服务及其用途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其特点如下：

产品总称	三递板		
产品类型	素板		彩板
品名型号	环保型—G2I 装饰板	阻燃型—G2I 装饰板	耐擦洗型—G2II 装饰板
规格（mm）	1000*1000 625*800 500*500 300*300	1000*1000 625*800 500*500 300*300	1000*1000 625*800 500*500 300*300

产品图片			
产品款式	44 款	44 款	36 款
产品特点	1、环保：纯植物纤维材质，零 VOC 排放，欧洲标准 SGS 检测。 2、经济：立体墙面装饰效果品类中，价格较低，经济适用。	1、B1 级阻燃：欧洲标准 SGS 检测。 2、环保：纯植物纤维材质，通过 SGS 检测。 3、经济：立体墙面装饰效果品类中，价格相对较低。	1、维护：易擦洗。 2、环保：G2I+复合材料制造。 3、外观：立体造型，色彩靓丽。 4、经济：立体墙面装饰效果品类中，价格中等，经济适用。
表面质感及色彩	白色自然质感，可自由喷漆上色		有 13 种颜色可供选择
共同特点	1、雅致（典雅）：立体图案设计，四方连续拼接，自由喷漆上色。 2、轻盈：每平方米<1.8kg。 3、易安装：免钉胶上墙，简单、方便、快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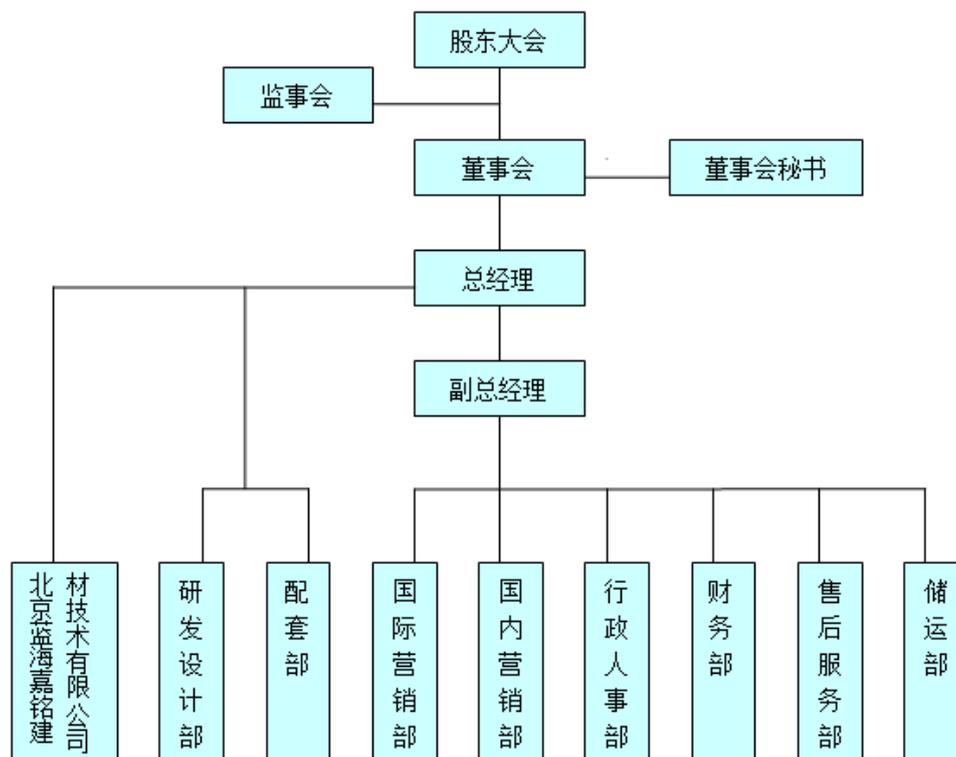
注：从产品图片来看，环保型与阻燃型装饰板无法通过肉眼区分，均为素版产品。

二、公司组织结构、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

公司现行组织结构图如下：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为股东大会，股东大会下设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向股东大会负责。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各部门的主要职能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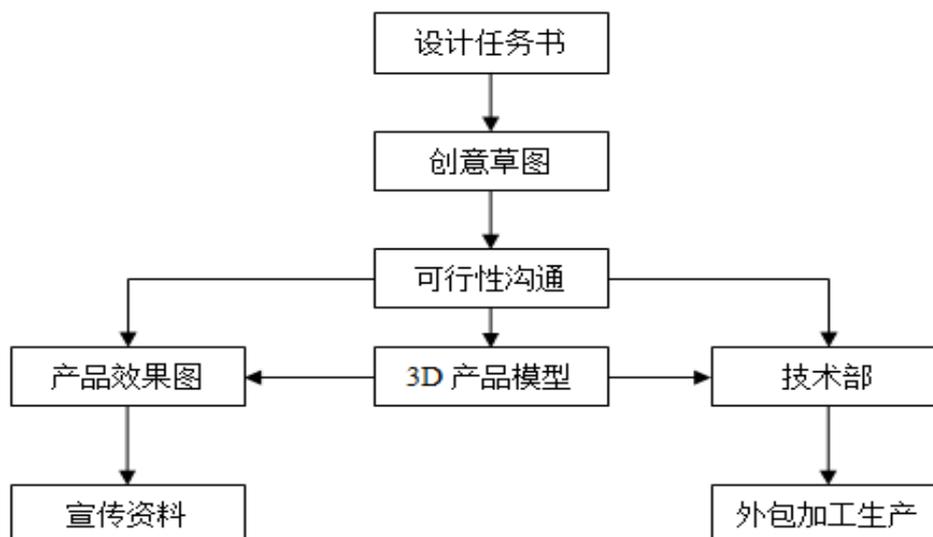
序号	部门	职责
1	行政人事部	行政办公管理，人力资源管理，劳资管理，统计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对外联络，接待任务安排。
2	研发设计部	产品外观设计，产品工业设计，产品模具开发与试制；产品性能改进与试制。
3	国内营销部	国内市场渠道拓展与管理，渠道政策执行，产品销售与资金回收。
4	国际营销部	国际市场渠道拓展与管理，渠道政策执行，产品销售与资金回收，国际市场各种认证办理。
5	售后服务部	产品安装、上色工艺管理；安装上色培训；专卖店制作验收。
6	储运部	配送运输管理。
7	配套部	根据生产计划制订各类型产品的订货供应计划；按计划进行物资采购；物资管理、物资入库和验收工作；定期组织盘点。

8	财务部	会计核算，税务管理，资金管理
9	蓝海嘉铭	目前并无实际业务，公司名下有几项专利正在逐步过渡到母公司

(二) 主要生产流程及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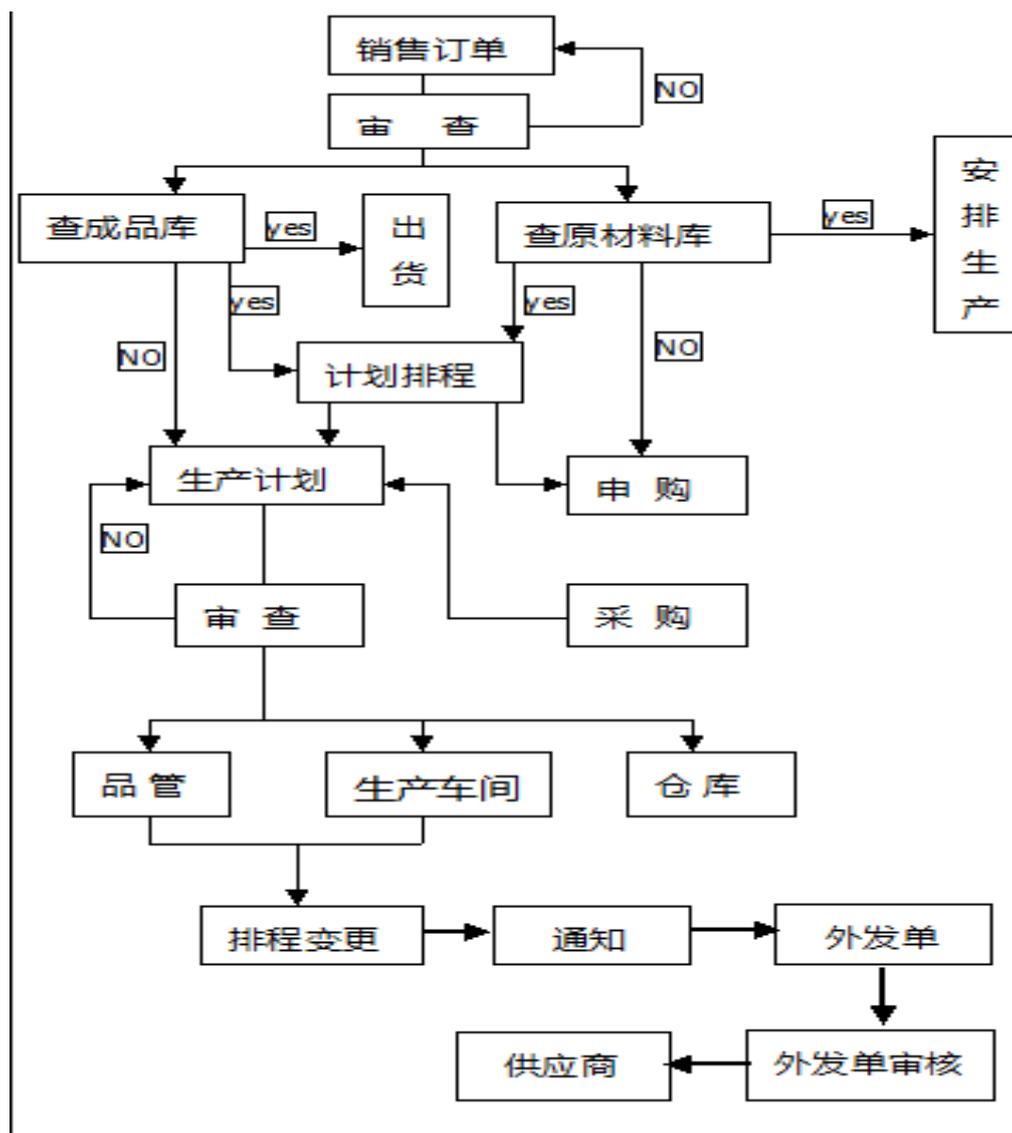
1、研发设计部负责公司产品的更新换代及设计研发

具体流程图如下：



2、产品外包生产流程

公司配套部根据公司计划进行物资采购，由公司唯一供应商进行代生产，具体流程如下：



(1) 接到客户订单后业务员制定《销售订单》，并由部门领导审查通过。

(2) 配套部收到《销售订单》后，转成《采购订单》发至 OEM 工厂，并由工厂调度安排备货、发货。

(3) OEM 工厂收到我司配套部提供《采购订单》后查成品库，如库存产品足够可直接安排发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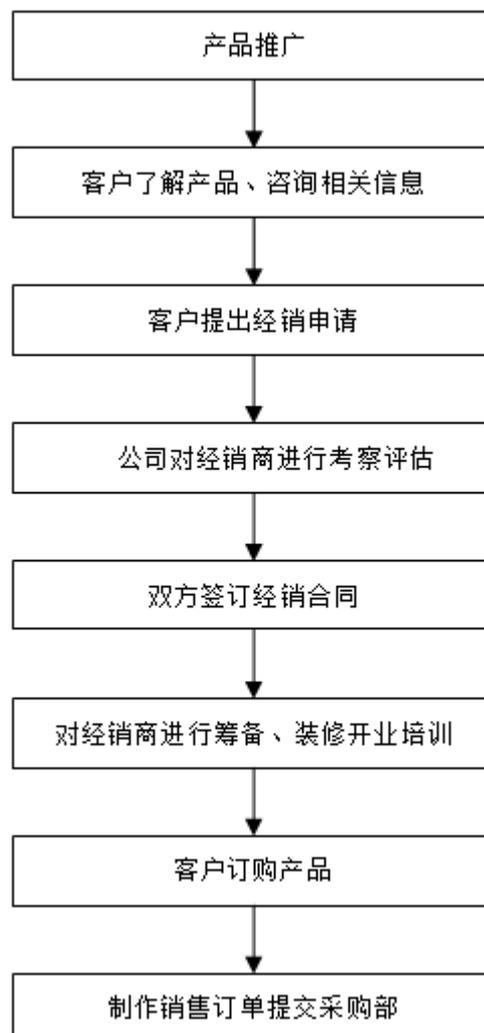
(4) 如库存产品不足需工厂调度根据《采购订单》交期及数量制定《生产计划》，同时审查原料库存并制定《原料采购计划》，《生产计划》转交生产部门主管审查无问题后安排开机生产，《原料采购计划》转交配套部安排采购。

(5) OEM 工厂品管部人员，在我司质检人员支持下，按供需双方签订的《产品质量检验标准》和《生产操作规范》全程监管产品质量，交货前由我司质检人员抽检验收后入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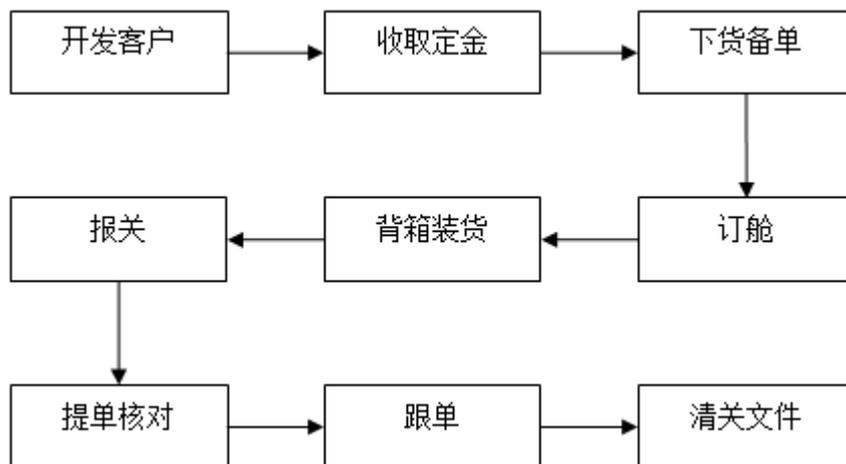
(6) 如《销售订单》交期和数量有变动，销售人员需制定《订单变更通知

单》由配套部通知工厂调整生产进度，《订单变更通知单》需国际营销部或国内营销部领导审查通过后方可发给供货商，供货商收到《订单变更通知单》后安排生产并发货。

3、内销业务流程图



4、外贸业务流程图



序号	步骤流程	具体内容
1	开发客户	1、通过展会等形式进行宣传，让客户全方位了解公司产品 2、达成合作意向，签订合作协议
2	收款	1、业务员确认客户付款到账并出具收据 2、出纳签字收据并把销售合同拿到银行备案
3	下备货单	1、业务与财务确认钱到账之后，制作《国际销售订单》 2、订单经业务员，部门经理签字后，交到储运部 3、储运部将订单转交相关信息交予库房/供应商备货
4	订舱	1、依据《国际销售订单》与库管/相关供应商确定交期和装箱方式，将相关信息通知业务订舱 2、业务依据确认的交期向相关货代发出《订舱委托书》，同时洽谈相关费用、结算方式以及发票等事宜
5	背箱装货	1、业务在同货代确认订舱事宜后，将《入仓通知书》交给负责人，负责人发给工厂和拖车公司接口人员 2、拖车公司凭《入仓通知书》去场站背箱。场站出具回箱单到工厂装柜 3、装柜完成后，拖车公司将回箱单交给场站负责人，场站人员入仓单信息
6	报关	1、业务拿到《入仓通知书》后，把做好的相关资料发给报关行 2、在货物进到场站后，录舱单，有运抵信息，报关员正式报关

7	提单核对	1、货代在定完舱以后，业务，客户依次核对信息。 2、货代在开船以后让船公司出正本提单。
8	跟单	1、确认开船后，货代提供港杂费清单及发票 2、业务确认港杂费后，进行申请付款。获得支出单/借据 3、支出单/借据依次由部门经理，总经理签字后，交给出纳付款 4、出纳付款完毕后，及时通知业务。业务将银行水单发给货代，由货代尽快寄出发票及提单正本。
9	清关文件	1、将必要的清关文件按约交给客户

三、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公司产品及服务所涉及的主要技术

公司具有良好的企业文化基础与薪酬绩效方案，从而建立培养了稳定的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团队。公司拥有《一种纸浆塑形工艺的真空浆水分离系统及其应用》等十几个专利技术，拥有先进的设计理念及施工技术。公司在实际运营中所涉及的主要产品技术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	技术内容
1	纸浆模塑	纸浆的复合配制，使用不同纤维类型、不同长度的植物纤维复合配制形成三递板专用纸浆，其特点是纸浆的疏解达到最佳状态，使产品的密度达到600-650kg/m ³ 和物理性能稳定，强度达到最佳状态
2	三递板定型	运用三递板定型机设备，在总结一般纸浆模塑工艺的基础上，为三递板研发了专用的压制设备。其表面压力在定型时可以达到7-9kg/cm ²
3	覆膜	通过加热与真空吸附方式，在板体上覆盖一层与造型一致的pvc薄膜。
4	阻燃	通过负压快速浸入法，在30分钟内使板体浸入自重1-1.2倍的阻燃剂液体，能够达到国标B1级的阻燃要求。
5	负压脱水成型	比照常规的负压脱水成型技术，节电50%以上。单机真空系统的真空度保证大于0.07mpa，湿坯的含水率一般在70-75%之间，缩短了生产节拍
6	金属板成型	板坯压延、拉伸成型在金属板上，其金属材质与模具的匹配保证造型的精确，精度加工使模具具有不同材质，3级进模具的组合提高生产效率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

公司的无形资产一直属于公司名下，由于公司股份制改造时间较短，因此以下所有名称为有限公司的著作权、专利权等文件，公司会逐步将名称变更为股份公司。

1、专利权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12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3项，实用新型专利9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专利期限	专利申请日
1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立体壁纸、其生产方法及应用	ZL200710129736.9	发明专利	20年	2007.07.25

2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维立体金属墙面装饰板及其生产方法	ZL201010155144.6	发明专利	20年	2010.04.21
3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维立体金属墙面装饰板	ZL201020171663.7	实用新型	10年	2010.04.21
4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纸浆塑形工艺的真空浆水分离系统	ZL201420351758.5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26
5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一种用于纸浆模塑生产设备的热定型加热板	ZL201420351760.2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26
6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立体壁纸阻燃处理的专用负压设备	ZL201420351799.4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26
7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适用于三递板的组合式背衬及具有该背衬的装饰板	ZL201420351828.7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26
8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用于三维立体纸浆模塑坯板的转换挪移机构	ZL201420351852.0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26
9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三维立体壁纸的切边模具	ZL201420351855.4	实用新型	10年	2014.06.26
10	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三维立体板边框	ZL201220221763.5	实用新型	10年	2012.05.17
11	北京蓝海嘉铭建材	三维立体覆膜板	ZL201220221754.6	实用新型	10年	2012.05.17

	技术有限 公司					
12	北京蓝海 嘉铭建材 技术有限 公司	三维立体覆膜板及其生产 方法	ZL201210152938.6	发明专 利	20年	2012.05.17

2、商标权

公司目前拥有三项商标，如下表：

序号	证书编号	商标	权利人	商品类别	核定使用商品	有效期限
1	6803377		北京通 蓝海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第 19 类	建筑用卡纸板； 建筑用纸板；建 筑用纸；墙用非 金属包层；墙用 非金属建筑材 料；建筑用非金 属包层；建筑用 非金属隔板；非 金属护壁板；非 金属板；非金属 建筑壁板（截止）	2011.1.21—2021.1.20
2	8981264		北京通 蓝海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石 膏；砖；防火水泥 涂料；建筑用纸 板；涂层（建筑材 料）；墙用非金属 衬料（建筑）；非 金属建筑材料；石 头、混凝土或大理 石艺术品；建筑玻 璃（截止）	2012.4.7—2022.4.6
3	8981263		北京通 蓝海科 技发展 有限公 司	第 19 类	半成品木材；石 膏；砖；防火水泥 涂料；建筑用纸板 ；涂层（建筑材 料）；墙用非金属 衬料（建筑）；非 金属建筑残料；石 头、混凝土或大理 石艺术品；建筑玻 璃（截止）	2012.4.7—2022.4.6

止)

3、著作权

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共拥有 68 项著作权，其中 6 项为软件著作权，主要应用于公司产权生产控制环节；另外 62 项为美术作品，设计目的主要为制作装饰板的外观图形及图案色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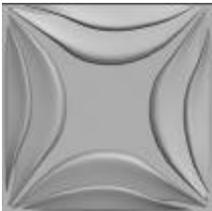
(1)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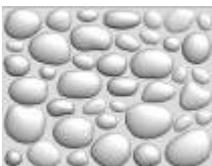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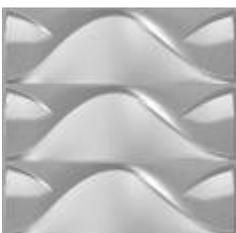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1	通蓝海产品质量控制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全部权利	2014SR208861	有限公司	2012-06-29
2	通蓝海产品数据分析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全部权利	2014SR208799	有限公司	2013-12-27
3	通蓝海生产加工预警处理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全部权利	2014SR208804	有限公司	2014-10-30
4	通蓝海数据采集处理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全部权利	2014SR208801	有限公司	2014-05-29
5	通蓝海生产工艺流程控制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全部权利	2014SR208857	有限公司	2012-11-30
6	通蓝海产品成分标准化控制系统V1.0	计算机软件	全部权利	2014SR208827	有限公司	2013-06-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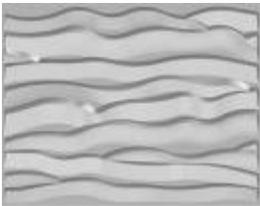
(2) 美术作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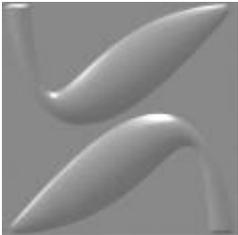
序号	著作权名称	著作权类别	图示	权利范围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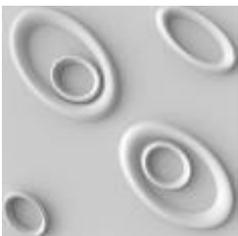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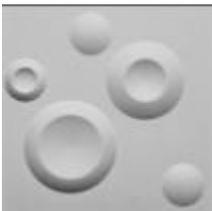
1	美佳 MEGA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5-F- 0016138 2	有 限 公 司	2014-11- 01
2	袅袅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5-F- 0017128 5	有 限 公 司	2010-09- 13
3	法客图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5-F- 0017128 6	有 限 公 司	2010-09- 13
4	迈尔姆 MALM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5-F- 0020377 4	有 限 公 司	2010-09- 10
5	3d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7 6	有 限 公 司	2008-06- 02
6	阿代尔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30 5	有 限 公 司	2010-0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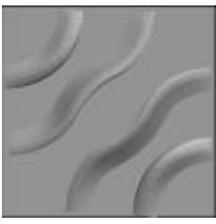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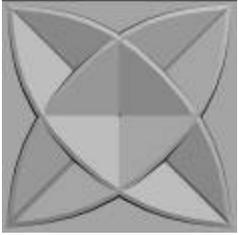
7	爱客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7 4	有限公司	2010-08-31
8	安蒂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6	有限公司	2010-08-31
9	奥琳娜 OLINA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697 5	有限公司	2011-01-03
10	百合 Lily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0	有限公司	2012-01-2
11	贝塔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7	有限公司	2010-08-23

12	比丽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9 7	有限公 司	2010-08- 31
13	毕佳乐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7 2	有限公 司	2010-08- 31
14	布雷德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8 0	有限公 司	2010-08- 31
15	黛弗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31 4	有限公 司	2008-05- 05
16	鹅卵石 Egg stone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30 8	有限公 司	2012-06- 04
17	恩里科 Dragon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31 7	有限公 司	2012-02- 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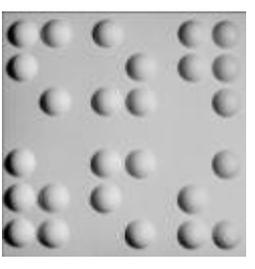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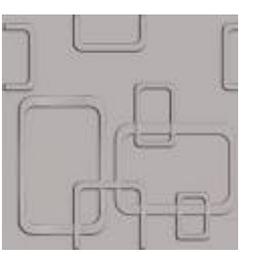
18	法客图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8 5	有限公司	2010-09- 13
19	蜂巢 hives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1 0	有限公司	2012-06- 04
20	海滩 Beach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1 6	有限公司	2012-02- 01
21	高丽特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1 1	有限公司	2008-05- 05
22	卡萝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7 3	有限公司	2010-09- 13
23	卡斯泰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8 4	有限公司	2010-08-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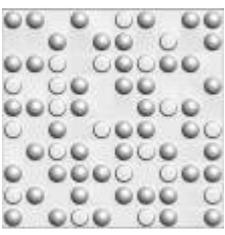
24	康比克 Rubik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31 5	有限公 司	2012-01- 02
25	涟漪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9 8	有限公 司	2010-09- 13
26	迈尔姆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8 2	有限公 司	2010-09- 13
27	曼陀拉 Olive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31 8	有限公 司	2012-01- 02
28	茉黛尔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8 6	有限公 司	2010-09- 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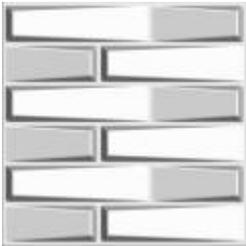
29	牡丹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8 3	有限公司	2010-08-31
30	纳朵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1 3	有限公司	2008-05-05
31	袅袅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7 9	有限公司	2010-09-13
32	乔克 choc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543 2	有限公司	2013-01-04
33	乔纳斯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7 5	有限公司	2010-09-13
34	泉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27 8	有限公司	2008-05-05

35	赛琳 Sailing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4	有限公司	2012-01-02
36	砂岩 sandstone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9	有限公司	2012-06-04
37	斯蒂芬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1 2	有限公司	2008-05-05
38	维沃 Brandy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1	有限公司	2012-01-02
39	温迪 windmill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3	有限公司	2012-01-02
40	伊森思 Cosmos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 -2013-F- 0009830 2	有限公司	2012-01-02

41	因瑞德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8 1	有 限 公 司	2010-09- 13
42	3d board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827 7	有 限 公 司	2008-05- 30
43	3d board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4-F- 0015738 1	有 限 公 司	2008-01- 01
44	贾斯伯 Jasper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4-F- 0014068 8	有 限 公 司	2014-01- 01
45	碧竹丝 沓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2010-F-0 28144	有 限 公 司	2010-07- 05
46	娇客墨 客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2010-F-0 28145	有 限 公 司	2008-05- 05

47	卡斯汀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2010-F-028656	有限公司	2008-05-05
48	莱沃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2010-F-028658	有限公司	2008-05-05
49	玫瑰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2010-F-029164	有限公司	2008-05-05
50	莫瑞斯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2010-F-028661	有限公司	2008-05-05
51	瑞祥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2010-F-033150	有限公司	2010-08-31

52	安纳斯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2010-F-028655	有限公司	2008-05-05
53	琉璃 Glass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4-F-00140686	有限公司	2014-01-01
54	马赛克 Mosaics	美术作品	 马赛克 Mosaics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4-F-00140689	有限公司	2014-01-01
55	萍聚 Duckweed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4-F-00140687	有限公司	2014-01-01
56	围棋 Go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4-F-00140685	有限公司	2014-01-01
57	阿瑞尔 Aryl	美术作品		全部权利	国作登字-2013-F-00082681	蓝海嘉铭	2012-12-01

58	爱巢 Echo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8269 5	蓝海嘉 铭	2012-12- 01
59	迪蒙德 Diamond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8268 3	蓝海嘉 铭	2012-12- 01
60	菲林斯 Feelings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8268 2	蓝海嘉 铭	2012-12- 01
61	雷克 Lake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8268 0	蓝海嘉 铭	2012-12- 01
62	迷宫 Maze	美术作品		全部 权利	国作登 字 -2013-F- 0009274 1	蓝海嘉 铭	2013-03- 01

(三) 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

1、公司相关资质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颁发单位	证书持有人	颁发日期	有效期至	证书编号
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 19001—2008 idt ISO9001:2008)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11月12日	2016年11月11日	07613Q11779R1S
2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2年11月12日	2015年11月12日(公司于2015年11月5日已通过2015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的复审认定)	GR201211000100
3	中关村高新技术企业	中关村科技园管理委员会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8月8日	2017年8月8日	20142040215403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总署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5年6月17日	长期	1105963321

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8日	长期	01724575
6	自理报检单位备案登记证明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3年5月8日	长期	1100614941

注：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所覆盖的范围为：墙面装饰板的销售及出口贸易服务。另外，公司将各业务资质证书到期前提交相关审核材料，确保以上证书顺利延期。

（四）公司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2015年4月30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办公家具	28,590.00	21,841.47	6,748.53	23.60%
电子设备	107,800.42	62,542.94	45,257.48	41.98%
机器设备	2,484,022.66	508,062.81	1,975,959.85	79.55%
总计	2,620,413.08	592,447.22	2,027,965.86	77.39%

公司固定资产构成如下：办公家具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0.33%，电子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2.23%，机器设备占固定资产总额的 97.44%。办公家具主要用于公司日常办公；电子设备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等电子设备；机器设备主要包括放置在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用于完善其生产线的一部分及公司研发人员在研发过程中所应用到的机器设备。这些固定资产均在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的综合成新率为

77.39%，可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所需。

（五）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26 人，其中 23 人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均缴纳社保；3 人为退休返聘，与公司签订退休返聘合同，已无需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专业结构、受教育程度及年龄分布如下：

1、员工岗位结构、学历结构及年龄结构

（1）按专业结构划分

岗位	人数	占比 (%)
技术人员	4	15.38
管理人员	5	19.23
行政财务人员	4	15.38
营销人员	13	50.00
合计	26	100.00

员工岗位结构

■ 技术人员
■ 管理人员
■ 行政财务人员
■ 营销人员

（2）按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比 (%)
研究生及以上	1	3.85
本科	7	26.92
专科	11	42.31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7	26.92

员工学历结构

■ 研究生及以上
■ 本科
■ 专科
■ 高中（含职业高中）及以下

合计	26	100.00	
----	----	--------	--

(3) 按年龄段划分

年龄	人数	占比 (%)	
21-30	14	53.85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员工年龄结构</p> <p>The pie chart illustrates the distribution of employees across four age groups. The largest segment is 21-30 at 53.85%, followed by 31-40 at 19.23%, 51岁及以上 at 15.38%, and 41-50 at 11.54%.</p>
31-40	5	19.23	
41-50	3	11.54	
51岁及以上	4	15.38	
合计	26	100.00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李建宇，简历详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之“(一) 董事基本情况”。

马越，男，196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9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担任北京市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师；1997 年 6 月至 2009 年 8 月担任北京中宏基装饰装修有限公司设计部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究设计部设计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担任股份公司研发设计部设计总监。

谭玉凯，男，195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5 月担任美加涂红狮水性漆（北京）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6 年 6 月至 2007 年 5 月担任北京清欣涂料有限公司生产厂长；2007 年 5 月至 2009 年 5 月担任北京海虹众诚工贸有限公司工程部长；2003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担任美加涂红狮水性漆（北京）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研发设计部研究总监；2015 年 6 月至今任股份公司研发设计部研究总监。

3、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核心业务人员持股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4,305,000.00	43.05
总计		4,305,000.00	43.05

四、公司业务具体情况

(一)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自主知识产权和自主品牌的墙面立体装饰板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业务。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98,696.10	18,540,966.66	14,779,569.63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100.00%	100.00%	100.00%
营业收入合计	5,798,696.10	18,540,966.66	14,779,569.63

2、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素板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80.91%、88.61%、83.65%；2013年、2014年及2015年1-4月彩板产品收入占比分别为8.47%、9.81%、13.76%，彩板呈逐年增长趋势。公司各期主要产品或服务的规模、销售收入及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如下：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素板	4,850,409.75	2,151,272.21	55.67%	83.65%
彩板	798,183.02	585,061.91	26.70%	13.76%
其他	150,103.33	39,445.81	73.72%	2.59%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合计	5,798,696.10	2,775,779.93	52.13%	100.00%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素板	16,430,074.867	7,642,570.77	53.48%	88.61%
彩板	1,818,344.43	1,206,890.80	33.63%	9.81%
其他	292,547.36	262,183.28	10.38%	1.58%
合计	18,540,966.66	9,111,644.85	50.86%	100.00%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素板	11,958,799.65	6,093,561.73	49.05%	80.91%
彩板	1,251,264.91	862,625.69	31.06%	8.47%
其他	1,569,505.07	1,693,704.91	-7.91%	10.62%
合计	14,779,569.63	8,649,892.33	41.47%	100.00%

3、分区域业务规模情况

区 域	2015 年 1-4 月份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内销	1,479,232.93	801,671.76	2,436,210.56	1,295,666.02	1,914,821.99	1,845,655.30
出口	4,319,463.17	1,974,108.17	16,104,756.10	7,815,978.83	12,864,747.64	6,804,237.03

公司主营产品销售以国外市场为主，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平均每年出口 40 多个国家。

4、公司销售收入按国别进行分类如下：

国家	2015 年 1-4 月份		国家	2014 年度		国家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主营业务收入	占总收入比重
中国	1,479,232.93	25.51%	中国	2,436,210.56	13.14%	中国	1,914,821.99	12.96%

墨西哥	615,952.52	10.62%	埃及	1,604,296.53	8.65%	加拿大	2,336,747.87	15.81%
加拿大	476,336.23	8.21%	委内瑞拉	1,595,416.54	8.60%	埃及	976,407.19	6.61%
俄罗斯	241,733.61	4.17%	加拿大	1,574,808.54	8.49%	日本	820,757.95	5.55%
黎巴嫩	203,419.65	3.51%	巴西	528,988.83	2.85%	俄罗斯	609,455.05	4.12%
新西兰	186,322.54	3.21%	德国	472,530.13	2.55%	印度	307,494.05	2.08%
埃及	164,584.03	2.84%	哥伦比亚	799,731.82	4.31%	委内瑞拉	733,037.14	4.96%
法国	161,302.32	2.78%	法国	482,681.34	2.60%	洪都拉斯	675,809.95	4.57%
德国	144,944.72	2.50%	德国	472,530.13	2.55%	意大利	534,873.85	3.62%
文莱	134,770.84	2.32%	沙特	471,466.11	2.54%	阿尔及利亚	467,283.23	3.16%
荷兰	134,760.21	2.32%	俄罗斯	467,546.85	2.52%	印度	373,057.87	2.52%
安哥拉	108,185.27	1.87%	洪都拉斯	400,754.78	2.16%	德国	321,557.42	2.18%
土耳其	104,350.19	1.80%	阿联酋	381,639.42	2.06%	黎巴嫩	293,813.14	1.99%
印度	96,548.01	1.66%	日本	372,484.12	2.01%	南非	272,050.63	1.84%
越南	89,403.64	1.54%	英国	363,057.65	1.96%	新加坡	264,492.28	1.79%
以色列	71,511.94	1.23%	伊拉克	328,641.94	1.77%	希腊	220,215.66	1.49%
波多黎各	64,136.46	1.11%	印度	327,592.12	1.77%	哥伦比亚	242,207.78	1.64%
台湾	60,672.93	1.05%	土耳其	289,696.29	1.56%	美国	211,276.61	1.43%
英国	53,051.19	0.91%	泰国	273,939.84	1.48%	科威特	210,215.03	1.42%
西班牙	52,429.59	0.90%	匈牙利	259,310.49	1.40%	利比亚	206,006.30	1.39%
哥伦比亚	37,573.19	0.65%	意大利	238,982.08	1.29%	墨西哥	202,950.58	1.37%
澳大利亚	37,364.23	0.64%	摩洛哥	226,860.15	1.22%	哈萨克斯坦	200,593.63	1.36%

乌拉圭	32,706.54	0.56%	南非	223,331.29	1.20%	伊拉克	199,748.84	1.35%
萨尔瓦多	25,517.87	0.44%	孟加拉国	209,267.00	1.13%	多米尼加	196,332.57	1.33%
瑞士	25,433.23	0.44%	巴拿马	195,681.53	1.06%	尼日利亚	188,335.77	1.27%
台湾那	24,087.26	0.42%	希腊	171,815.13	0.93%	澳大利亚	130,038.52	0.88%
厄瓜多尔	23,090.58	0.40%	哈萨克斯坦	167,030.74	0.90%	泰国	128,077.41	0.87%
保加利亚	21,748.71	0.38%	加纳	165,708.29	0.89%	白俄罗斯	126,825.91	0.86%
南非	21,614.94	0.37%	利比亚	155,070.58	0.84%	厄瓜多尔	101,170.77	0.68%
韩国	19,853.38	0.34%	韩国	152,523.48	0.82%	玻利维亚	96,000.54	0.65%
日本	19,544.98	0.34%	哥斯达黎加	127,640.48	0.69%	比利时	80,399.19	0.54%
奥地利	10,182.69	0.18%	巴拉圭	126,209.03	0.68%	土耳其	72,237.62	0.49%
沙特	221,142.03	3.81%	文莱	95,295.29	0.51%	其他	1,065,277.29	7.21%
尼日利亚	498,256.62	8.59%	印度尼西亚	83,914.52	0.45%			
			越南	78,443.01	0.42%			
			波多黎各	76,952.96	0.42%			
			澳大利亚	75,469.30	0.41%			
			新西兰	72,996.76	0.39%			
			新加坡	63,962.51	0.34%			
			阿尔巴尼亚	60,546.63	0.33%			
			荷兰	56,893.95	0.31%			
			菲律宾	99,148.57	0.53%			
其他	136,931.03	2.36%	其他	1,713,899.35	9.24%	其他	1,065,277.29	7.21%
合计	5,798,696.10	100%		18,540,966.66	100%		14,779,569.63	100%

（二）公司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前五名客户情况

1、产品的主要消费群体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额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5.61%、31.14%和 30.32%，占比较高，但是单个客户占比不高，客户较为稳定。公司主营业务以对外贸易为主，下游客户分布较广，客户遍及日本、埃及、加拿大、巴西、德国等国家，并不存在对单一客户或者少数客户的依赖。

2、公司前五名客户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5 年 1-4 月			
1	墨西哥（TRIPLAY Y MADERAS MUNOZ SA DE CV）	615,952.52	10.62%
2	加拿大（2322683 Ontario Inc.）	476,336.23	8.21%
3	俄罗斯（TRADING SYSTEMS LIMITED）	241,733.61	4.17%
4	沙特（Alfares Floors Est）	221,142.03	3.81%
5	黎巴嫩（Home Plus Profiles S.A.L..）	203,419.65	3.51%
	合计	1,758,584.04	30.33%
2014 年度			
1	埃及（High Standard for Trading and Commercial Agencies）	1,604,296.53	8.65%
2	委内瑞拉（Inexship Limited）	1,595,416.54	8.60%
3	加拿大（EKB Innovations）	1,574,808.54	8.49%
4	巴西 （3D Board Placas Decorativas Limitada.）	528,988.83	2.85%
5	德国（3D Wandpaneel GmbH）	472,530.13	2.55%
	合 计	5,776,040.57	31.15%
2013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1	加拿大（EKB Innovations）	2,336,747.87	15.81%
2	埃及（High Standard for Trading and Commercial）	976,407.19	6.61%
3	日本（三桥株式会社）	820,757.95	5.55%
4	俄罗斯（Perspektiva LLC）	609,455.05	4.12%
5	印度（Glowood Enterprises）	307,494.05	2.08%
	合 计	5,050,862.11	34.17%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主要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其供应情况以及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日常采购的原材料与造纸行业使用的纸浆原料基本相同，从国内市场范围看，纸浆供货充足，可以满足企业发展需要。

公司主要产品为墙面立体装饰板，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由于公司地处北京，在当地自建厂房或在外地自己生产均较难实现，故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模式，通过制定墙面立体装饰板的质量技术标准，输出技术，进行OEM委托加工采购；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进行技术保护，建立销售渠道体系，塑造推广自有品牌。

公司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原材料价格，加上辅料的价格，与供应商共同商定采购价格，按照产品阻燃型、环保型、耐用型等不同类别区分产品，并根据产品的克重计算不同类型产品的价格。

受公司规模及发展阶段影响，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仅有一家即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通蓝海与该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详见本说明书之“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五、公司的商业模式”部分。

2、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货币单位：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5年1-4月度			
1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1,884,873.21	100.00%
	合计	1,884,873.21	100.00%
2014年度			
1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6,695,862.73	100.00%
	合计	6,695,862.73	100.00%
2013年度			
1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6,114,587.73	99.17%
2	烟台兴达新型环保材料开发有限公司	51,084.00	0.83%
	合计	6,165,671.73	100.00%

公司在 2013 年前主要材料供应商为烟台兴达新型环保材料开发有限公司，2013 年后公司结束了与烟台兴达的合作并与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开展合作。2013 年 1 月公司与烟台兴达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JH13-1-12-0001 的三递板采购合同，金额共计 51,084.00 元，该批货款于 2014 年 11 月 11 日结清。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上述前五大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

1、销售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标准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35,000.00 美元以上的销售业务合同。公司主要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美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09.25	High Standard for Trading and Commercial Agencies	56,957.80	三递板	履行完毕
2	2013.11.08	Perspektiva LLC	40,522.48	三递板	履行完毕

3	2014.08.04	TRADING SYSTEMS LIMITED	37,116.57	三递板	履行完毕
4	2015.03.09	SARL ALLUMEN	84,847.00	三递板、三递板 G2	履行完毕
5	2015.03.30	Baker Trading Est	54,715.50	三递板 G2	履行完毕

公司与国内客户合作以经销为主要方式，公司与国内客户签订经销合同，由经销商负责销售，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5、合作协议”。

公司与部分国外客户的合作以独家代理为主要方式，公司与客户签订为期一年的独家代理框架协议，如国外客户完成合同中规定的内容，则合同顺延。目前与公司签署改独家代理合同的国家主要有俄罗斯、埃及、德国、希腊、利比亚等，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重大合同及履行情况”之“6、独家代理协议”。

2、采购合同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结合股份公司的具体情况，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标准为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单笔金额在 20 万元以上的采购合同，公司主要的采购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签署时间	合同相对方	金额（元）	合同标的	履行情况
1	2013.01.09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603,106.42	三递板（布雷德、布雷德 R、康比客、因瑞德）	履行完毕
2	2013.06.04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23,650.00	三递板（法克图、海滩等）	履行完毕
3	2013.07.12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20,975.70	三递板（布雷德、卡斯泰、比丽等）	履行完毕
4	2013.10.09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11,548.84	三递板（牡丹、卡斯泰、比丽等）	履行完毕
5	2014.03.10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	287,982.00	三递板（比丽银色、	履行

		限公司		比丽金色等)	完毕
6	2014.05.05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27,857.00	三递板(斯蒂芬、布雷德等)	履行完毕
7	2014.07.01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05,258.20	三递板(牡丹、布雷德等)	履行完毕
8	2015.04.14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242,720.00	三递板(布雷德、康比克等)	履行完毕

3、房屋租赁合同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地址	面积	租金	租赁期间
1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北京创业大厦B座”第10层1010室	203平方米	每月33960元	2015/3/24-2017/3/23
2	北京高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11号“北京创业大厦C座”第4层第419室	73平方米	每日4元/平方米	2014/7/1-2015/6/30

4、借款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金额	借款期限
1	0166840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健翔支行	1,000,000.00	2013.06.28-2014.06.28
2	0226186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500,000.00	2014.06.30-2015.06.30
3	0245193	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1,500,000.00	2014.10.20-2015.10.20

5、合作协议

序号	合同类型	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期限
1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三递板	2013.1.1-2013.12.31
2	三递板加工合作协议书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ODM/OEM 方式生产加工制造三递板产品	2013.1.1-2017.12.31
3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三递板	2014.1.1-2014.12.31
4	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三递板	2015.1.1-2015.12.31
5	线下普通许可授权经销协议书	齐岩	三递板	2014.1.1—2014.12.31
6	线下普通许可授权经销协议书	李凯	三递板	2014.1.1—2014.12.31

注：企业每年都会与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签署采购合同框架协议。

6、独家代理协议（sole selling agency agreement）

序号	合同号	相对方	合同标的	签署日期	合同内容
1	TLIC20130315	ICS PENETRON International Ltd,(ME&NA) (利比亚)	三递板	2013 年 03 月 15 日	一年至少 3 个 20 尺柜
2	LHA20130405	E ZEN (AEC) CO.,TLD (泰国)	三递板	2013 年 04 月 05 日	一年至少 4 个 20 尺柜
3	BJAK20140916003	ARV Kazakhstan Company (哈萨克斯坦)	三递板	2014 年 09 月 16 日	一年至少 2 个 20 尺柜
4	BJH0001	Weblogic Ltd (匈牙利)	三递板	2014 年 01 月	一年至少 1

				21 日	个 20 尺柜
5	BJM001	Copromarbre s.a.r.l (摩洛哥)	三递板	2014 年 01 月 21 日	一年至少 2.5 个 20 尺柜

五、公司的商业模式

公司主要产品为墙面立体装饰板，公司主要负责产品设计、研发及销售。由于公司地处北京，在当地自建厂房或在外地自己生产均较难实现，故公司通过与上游供应商合作的模式，通过制定墙面立体装饰板的质量技术标准，输出技术，进行 OEM 委托加工采购；通过知识产权体系进行技术保护，建立销售渠道体系，塑造推广自有品牌。

（一）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流程为：1、公司依据客户订单制定采购计划；2、公司配套部根据采购计划与供应商沟通产品的订货供应计划；供应商按计划提供符合公司质量标准的给类型产品；3、配套部进行物资管理、物资入库和验收工作；4、产品入库后，交由储运部安排物流发货事宜。

受公司规模及发展阶段影响，公司目前合作的供应商仅有一家即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通蓝海与该公司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包括但不限于：

“甲方（通蓝海）、乙方（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一、关于合作前提条件。

1、基于乙方看好甲方产品的市场未来，强烈意愿与甲方合作，引入甲方专利产品的 OEM 制造业务，并愿意承担由于甲方目前的产品需求数量，暂时达不到乙方所需要的保本产量，给乙方带来一定的亏损风险。

2、甲方承诺委托乙方加工产品每年订货量不低于 30 万 m²，且当甲方每年向乙方发出订单量低于 30 万 m²时，按照 30 万 m²的采购量买断产权并与乙方结清相

应金额货款。

二、甲方为乙方无偿提供支持责任义务

- 1、生产委托产品所需要的全部技术文件和质量标准。
- 2、生产委托产品所需的专用设备及其模具（仅限使用权，产权仍为甲方拥有）。
- 3、对乙方现有生产线的改造，以及日后扩大产能所需的专项设备的添置（仅限使用权，产权仍为甲方拥有）。

4、产品研发与改进技术人员。

四、乙方为甲方无偿提供支持责任义务

- 1、乙方应无条件满足政府政策法规要求的包括但不限于企业环评、安检、消防等要求。
- 2、生产委托产品所需除甲方提供内容之外的全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生产、库存等条件。
- 3、具备一定条件的研发人员办公场地、研发场地、以及与甲方开展研发等工作相适应的库存场地以及研发所需的水电汽等的能源供给。”

由于公司目前仅有一家供应商，该公司的生产情况可对公司的正常采购销售造成较大影响，中介机构对该公司进行了实地走访，并查阅了公司的相关生产资质及环评批复文件，公司各项资质较为齐备，机器设备成新率可以满足通蓝海采购需要，未来突然停产可能性较小。

基于目前情况，公司考虑到可能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可能性，公司采取三种措施降低风险：1、加强与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要求在当地的公司人员定期关注和与其沟通其近期生产计划完成情况。2、与有能力的生产企业接触并洽谈合作事宜，提前做好供应商储备；3、据公司董事长及其技术人员测算，从目前公司的改造技术来看，公司可在生产一次性餐盒的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三个月即可达到公司所需的生产要求，故公司要求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通蓝海的销量情况，将库存控制在满足通蓝海三个月销售量的水平上，使意外停产的情况对通蓝海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二）销售模式

公司销售模式分为直销和经销两种，针对国内少量客户主要为直销和经销模式。经销主要针对国外客户，由公司出售给国外经销商，再由国外经销商销售给当地消费者。

1、国内销售模式

国内销售方面，公司通过网络搜索、专业展会、专门的媒介或其它渠道对公司产品进行推广。经销商通过公司推广渠道了解产品，通过来电或来函索取咨询通蓝海产品和经销政策资料，在充分了解通蓝海产品和经销政策资料及制度的基础上，填写通蓝海经销申请表后，正式提出经销申请（非买断式经销模式）。在公司对经销商考察评估合格后，双方达成战略共识，签订经销协议，并由通蓝海对经销商进行后期的筹备、装修开业等指导培训以及后期的跟进维护指导。

公司通过推广招商，搭建销售渠道，取得产品销售差价以及辅料配件销售差价等收入，形成墙面立体装饰板的销售模式。公司对开拓市场有自己一套完整的市场策略计划。具体策略如下：

（1）定价策略

公司的商品价格依竞争战略、以市场定价法定价，参照市场上所有竞品，包括可替代产品的市场价格，结合公司产品独特卖点，性能和成本差异，以较准确的价格定位楔入市场空挡，取得主动权。

墙面立体装饰板的价格定位，在时尚优雅与众不同的卖点上，相比其他产品定位，主要定位于中档价格（艺术玻璃为中档及中档偏上、液体壁纸为中档及中档以下、普通壁纸从中档到高档均有所涉猎）。在众多可替代产品之间，属于高品质、低价格的价格定位，墙面立体装饰板的综合竞争力不容置疑。

（2）推广策略

墙面立体装饰板的推广目标是工装及家装室内装修设计师、经销商及业主。因此，通蓝海结合产品品牌定位及其消费人群的购买特点，以经销商作为产品及其品牌的推广渠道。依据推广策略，利用销售渠道的店面展示，进行体验营销。利用向设计师、业主和经销商发放宣传光盘全面介绍企业文化、产品特性、安装上色培训服务等。向设计师展示产品的时尚性、环保性、多种组合任意拼接的灵

活性，为设计师提供其所需的设计元素。

发动各地经销商，到其所在地区的各大建筑工地，进行赠送样品、制作样板墙等活动进行现场公关。

(3) 广告制定策略

向业主和经销商、设计师发放产品宣传手册，参加建筑装饰博览会，网站传播等方式宣传产品卖点，介绍产品特性、安装上色方法、展示成功案例、公示认证证书，从而树立品牌形象。

2、国外销售模式

国外销售方面，公司宣传以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为主，在阿里巴巴、环球资源等外贸网络媒体上做适量广告宣传。尽可能的采用投资少见效快的广告传播推广渠道和方式进行宣传。国外客户通过公司的宣传渠道了解公司及产品的详细情况后，与公司达成合作意向，签署合作协议。签署合同生效，买方付定金后，公司安排下货备单并依据订单的金额数量与产品供应商确认供货时间及交货方式、安排物流运输，报关通关后，由客户安排提单，公司跟单并完成清关文件。

公司在国外销售方面，服务贯穿始终，从签署合作协议开始到售后服务，以电子邮件、电话等联络方式时时为客户提供服务，包括产品的视频培训、产品的宣传介绍、产品安装过程中疑难问题的解答以及产品质量的保障等。

(三) 盈利模式

公司专业致力于推广新型墙面立体装饰板的现代企业，力求给客户提供一个一站式的优质服务。在行业价值链中，公司直接操作的环节有：产品设计、研发、采购、质检验收、盈利模式（商业规则）确立、品牌管理、配套供应体系管理、销售渠道管理、营销推广渠道管理、售后服务等环节。公司通过把控业务中的各个环节实现对整个业务流程进行控制，对企业实际经营中的每一个经营要素进行价值识别与管理，通过对企业自身的管理控制以及对相关利益者的资源整合实现价值创造及价值获取。公司以墙面立体装饰板技术优势的推广推动销售，墙面立体装饰板的优势始终是公司的盈利导向，公司的优质服务贯穿于业务的始终。为了满足不同行业、不同客户的公司产品的不同需求，公司国际与国内营销部与研发设计部密切配合，在达成合作意向后，销售人员通过与客户、经销商的充分沟通，

将客户的需求反馈至公司研发设计部；研发设计部根据要求改良产品，据此为客户提供服务，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督外包生产加工商，严格按照要求采购原材料并实施加工，以确保产品质量。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从事墙面立体装饰板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制品业（C20）；根据中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02），公司属于制造业中木材加工及木、竹、藤、棕、草制品业的细分行业人造板制造—纤维板制造（C2022）。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C2022 纤维板制造”；根据股转公司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11101410 新型功能材料”。

（二）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及相关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1）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是2008年中央“大部制”改革背景下，新成立的中央部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负责建设行政管理的国务院组成部门。主要职责包括：承担保障城镇低收入家庭住房的责任；承担推进住房制度改革的责任；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承担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监督管理房地产市场的责任；监督管理建筑市场、规范市场各方主体行为；承担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等。

（2）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主管全国质量、计量、出入境商品检验等工作，并行使行政执法职能的正部级国务院

直属机构。主要职责包括：宏观管理和指导全国质量工作；组织起草有关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方面的法律、法规草案，研究拟定质量监督检验检疫工作的方针政策，制定和发布有关规章、制度；统一管理计量工作；依法监督管理质量检验机构；管理产品质量监督工作；管理和指导质量监督抽查；负责对国内生产企业实施产品质量监控和强制检验等。

（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林业局是林业产业的行政管理机关，地方各级林业局对从事营林造林和人造板生产、销售的企业实行行业归口管理。国家林业局，主要负责全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监督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造林绿化工作；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湿地保护工作；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国荒漠化防治工作；组织、指导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承担推进林业改革，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责任；监督检查各产业对森林、湿地、荒漠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开发利用；承担组织、协调、指导、监督全国森林防火工作的责任，组织、协调、指导武装森林警察部队和专业森林扑火队伍的防扑火工作，承担国家森林防火指挥部的具体工作；参与拟订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等经济调节政策，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技、教育和外事工作，指导全国林业队伍的建设；承办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4）中国林产工业协会

中国林产工业协会是以木材加工、人造板和林产化工企业为主体，跨部门的全国性行业社会团体，具有对行业企业的管理、组织、协调、指导和服务职能。协会积极发挥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作用，凝聚和依靠行业力量，维护行业和会员的合法权益；协助政府管理部门进行行业管理；开展技术交流，举办新产品展览，加强与国内外同行的合作与联系；开拓国内、国际市场，促进行业创新和科技进步。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5）行业协会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是于1984年9月经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批准成立的协会。是由从事建筑装饰管理、设计、施工、材料生产、产品营销、中介服务、科

研、教育等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自愿结成的、非营利的全国性行业社会组织。协会旨在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行业的政策法规，协助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加强建筑装饰市场管理，向政府主管部门提出解决本业问题的意见和建议；履行好建设部转移给本会的有关政府职能以及相关的工作，创新建筑装饰行业管理制度；开展行业技术鉴定和工程评估，建立健全行业评价体系，推动行业科技进步和生产力的发展等。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建议，由政府批准组建的室内装饰行业全国性组织。成立于 1988 年，是具有法人地位的社会经济团体和自律性行业管理组织。业务上受政府有关部门指导和监督，并受政府委托承担行业管理工作。行会旨在贯彻国家政策法令，联结全国从事室内装饰、室内设计、环境艺术设计活动的企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从业人员，起政府和企业间的桥梁和纽带作用，为政府服务，为行业服务，为企业服务，为室内设计师服务，为消费者服务，维护会员合法利益，维护室内装饰市场秩序，促进室内装饰企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

此外，建筑装饰行业还接受质量技术、环保、安监等部门的监督。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编号	政策/文件/报告	发布时间	发布机构及文号	政策法规内容
1	《林业发展“十二五”规划》	2011年7月	国家林业局	积极发展林业产业，全面推动生态旅游，大力发展林业废弃物利用等生物质能。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	2011年3月	国家发改委	次小薪材、沙生灌木及三剩物深加工与产品开发属于鼓励类；单线5万m ³ /a以下的普通刨花板、高中密度纤维板生产装置属于限制类。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	2011年1月8日	主席令第十七号	为了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加快国土绿化，发挥森林蓄水保土、调节气候、改善环境和提供林产品的作用，适应社会主义建设和人民生活的需要，特制定本法。
4	《关于以农林剩余物为原料的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	2009年12月	财税[2009]148号	延续对利用林区三剩物、次小薪材等森林废弃物生产的纤维板产品实施增值税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政策，具体退税比例2009年为100%，2010年为80%。

5	《林业产业振兴规划（2010-2012）》	2009年10月29日	林计发 [2009]253号	为贯彻落实中央林业工作会议精神，有效应对国际金融危机对我国林业产业的影响，按照党中央、国务院保增长、扩内需、调结构的总体要求，加快林业产业战略性调整，提高林业产业竞争力，积极扩大国内城乡市场需求，巩固和开拓国际市场，加快科技创新和技术进步，淘汰落后产能，提升产业素质，进一步发挥林业地域广、领域宽、劳动密集的优势，为促进国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实现“保增长、保民生、保稳定”作出更大的贡献。
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2009年6月2日	主席令第二十二号	为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7	《关于执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2008年	财税 [2008]47号	自2008年1月1日起，符合资源综合利用政策相关产品的销售收入享受减按90%计算后计入应纳税收入总额。
8	《林业产业政策要点》	2007年9月	林计发 [2007]173号	鼓励木材资源综合利用；鼓励大中型林化企业建立自有原料林基地，推动林板一体化发展；扶持林业产业结构升级，促进木材功能改良；支持符合条件的重点龙头企业在国内资本市场上市。
9	《关于加快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建设的若干意见》	2005年9月	国家林业局	完善和强化扶持速生丰产林基地建设的政策要求，减轻速生丰产林经营者的税赋负担。
10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林业发展的决定》	2003年6月	国务院	明确实施林业生态建设与林业产业协调发展的改革方向，是指导林业发展的纲领性文件。

（三）行业概况

我国的纤维板制造业正在高速发展中。纤维板的分类有高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和低密度纤维板。其中经济效益和资源利用率较为突出的是中密度纤维板。中密度纤维板业内简称中纤板，这种板材的特点包括生产资源利用率高、产品材质细密、性能稳定、边缘紧密便于加工，适用于需要幅面大、强度高、尺寸

变形小、要求直接胶贴和涂饰的工程。随着近几年中纤板的下游产业需求提升，中纤板在所有人造板材中所占产品利率越来越高，受到消费者的青睐。为了应对这种机遇，中国纤维板行业发展迅速，产量逐年显著增加，竞争更加激烈。

截至 2013 年底，我国纤维板产量不仅超过 6000 万立方米，市场规模接近 1000 亿元人民币，更占世界产量 50%以上，成为世界纤维板生产和消费第一大国。但是我国的纤维板生产受到市场所在地及资源分布的影响，主要集中在华东及华南地区。这些地区的林业、交通业和房地产业较为发达。尤其是在房地产业的拉动下，木制家具市场的增长推动纤维板行业的发展。而纤维板在地板、装修、汽车和包装行业日益广泛的应用也为其进一步发展提供了空间。

（四）行业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

1、行业市场现状

我国目前纤维板行业的最大发展机遇为房地产行业相关的需求的提升。目前，我国的城镇化进程在逐步加快，这意味着与房地产行业紧密相关的纤维板行业也将迎来巨大的发展机遇。我国城镇人口已升至6亿，并且房地产业近十年新增商品住宅80亿平方米，并且未来十年预计新增商品房100亿平方米，从而可以直接带动产业关联效应明显的纤维板消费。与此同时，欧美国家的建材产品生产制造，逐渐向发展中国家转移。而中国成熟的纤维板生产技术已经帮助国内的生产商赢得了欧美和东南亚国家的大量进口订单。今年来，我国的纤维板产品已出口到北美、西欧、中东、澳大利亚、东南亚等多个地区。由此可见，不管是国内还是国际市场都印证了现在是纤维板行业发展的良机。

2、行业发展趋势

（1）行业整合势在必行，行业集中度逐步提升

中国的纤维板行业存在集中度低的弊端。多数企业不能形成规模经济效益，导致了资源的浪费。所以我国纤维板行业企业整合的空间较大。应由实力较强、技术较为成熟的龙头企业，通过兼并、收购等途径，对规模较小的企业进行各项改进和管理，从而实现产业的规范化、系统化、合理化，并对行业的集中度进行有效提升。

（2）技术进步促进产品结构优化升级，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

随着多年的纤维板制造和研发，国内的纤维板行业所使用的技术已有大幅提升，新的技术创新使得纤维板的性能得以提高。大幅面纤维板、特薄型纤维板、异型板、防静电纤维板、阻燃纤维板及其他特殊用途纤维板为了满足不同的市场需求而出现。不断完善的技术也使得纤维板的应用范围从传统的家居、地板和建筑装饰转变为车船制造、音响器材、乐器制造和高新技术如印刷电路板等。

(3) 消费者对人造板环保的要求日趋严格

今天的纤维板市场消费者比以往更加看重纤维板产品中的环保因素。对一些特别突出的环保标准如甲醛释放量的要求，使得纤维板行业通过不断加强企业管理和生产技术，将纤维板产品的环保标准向最高级别靠拢。

(4) 向“林板一体化”方向发展

现阶段，国家林业产业政策通过鼓励“林板一体化”的经营模式，来促成“以板养林，以林促板”的企业发展方向。一般生产线持续运转的纤维板生产企业要尽力维持企业的木材供应，因为一旦纤维板生产线因为木材的短缺而停产，企业会产生非常严重的经济损失和资源浪费。所以推“行林板一体化”的政策能够有效减少企业经营业绩受木材原料的影响，拥有木材原材料基地的企业将从中受益，并且能够更加积极地推行“林板一体化”的经营模式。

在政府深化改革和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指引下，我国城镇化水平得到了大幅提升，中国城镇人口由 1978 年的 1.72 亿增加到了 2011 年底的近 7.4 亿，城镇化率由 1978 年的 17.92% 上升到 2013 年的 53.37%，年增长 1 个百分点。展望未来，根据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城镇化发展一般规律以及宏观经济发展运行的基本态势与政策动向，我国将处于城镇化加速发展阶段，这将直接助力纤维板行业的发展。

另外，十八大报告明确提出：“坚持走中国特色新型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道路，推动信息化和工业化深度融合、工业化和城镇化良性互动、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相互协调，促进工业化、信息化、城镇化、农业现代化同步发展。”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着重解决好“三个 1 亿人”问题，城镇化进程中，这“三个 1 亿人”会带来住房的刚性需求。作为房地产的上游产业，纤维板行业也将直接受益。

（五）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情况

我国纤维板生产企业较多，以中小企业为主，市场占有率较为分散，产业集中度较低。行业产品质量参差不齐，市场对环保等级要求较高，产品质量稳定的纤维板需求量将不断增加。因此，公司产品存在较大的增长潜力。

墙面立体装饰板的主要竞争产品是波布魔块墙、雅普魔块墙、山月魔块墙等魔块墙产品。

墙面立体装饰板与魔块墙产品的优劣势对比分析如下：

商品品牌	特点	优势	劣势
三逸板	时尚优雅； 天然材质，环保健康； 广泛应用于室内墙面的各种装饰装修，以及吊顶等领域的需求；	专利产品； 时尚美观，风格独特； 成本低，性价比高； 材质天然环保； 应用范围广泛； 大批量生产，供货周期短； 重量轻易于运输。	安装略显复杂，安装质量决定，装修效果； 上市时间短，认知度低。 大批量工业化生产，要求有一定库存量，库存资金占用较大。
波布魔块墙	时尚精致； 主要应用于电视背景墙和墙面点缀方面的装饰需求；	有“轻淘”概念，美观精致； 安装简便； 小批单件生产，库存量低，库存资金占用少； 上市时间较长，市场占有率较高。	价格过高，相当于墙面立体装饰板价格的 2 至 3 倍； 应用范围较窄，市场面较小； 树脂材料，小批单件生产，供货周期较长。
雅普魔块墙	时尚精致； 主要应用于电视背景墙和墙面点缀方面的装饰需求；	有“轻淘”概念，美观精致； 安装简便； 小批单件生产，库存量低，库存资金占用少； 上市时间较长，市场占有率较高。	价格较高，相当于墙面立体装饰板价格 1.5 至 2 倍； 应用范围较窄，市场面较小； 树脂材料，小批单件生产，供货周期较长； 上市时间短，渠道少。
山月模块墙	时尚精致； 主要应用于电视背景墙和墙面点缀方面的装饰需求；	有“轻淘”概念，美观精致； 安装简便； 小批单件生产，库存量	价格较高，相当于墙面立体装饰板价格 1.5 至 2 倍； 应用范围较窄，市场面较

		低，库存资金占用少； 上市时间较长，市场占有率较高。	小； 树脂材料，小批单件生产，供货周期较长； 上市时间短，渠道少。
--	--	-------------------------------	---

注：波布、雅普、山月为魔块墙（一种新型墙面装饰品）的不同品牌

公司在国内的主要竞争对手比较分析如下：

(1) 金华市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

金华市绿四季机械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是由自然人在浙江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50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环保可降解餐具、设备及模具、3D墙板生产型企业。

(2) 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

北京特普丽装饰装帧材料有限公司是由自然人在北京投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成立于2001年，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主要业务为：制造墙纸、装帧材料、污水管材、管件、地板、涂料、地板胶；以及自产产品和技术出口服务；生产所需原辅材料、仪器仪表、机械设备、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服务。

(3) 北京麦斯贝斯商贸有限公司

北京麦斯贝斯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位于北京市丰台区高科技发展园区，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现为塑胶复合三维立体板制造商。是一家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三维板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企业拥有国际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设备，年产量100万平方米以上。

(4) 东莞市贝斯汀理想实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贝斯汀理想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11年，注册资本50万元人民币，位于广东东莞厚街沙塘工业区福祺工业园是一家专注于设计、研发、制造、销售三维板，皮雕软包背景墙，厚片吸塑，厚吸塑加工为一体的综合性企业。企业占地面积12000多平方米，拥有多条国际领先的全自动化生产线，年产量300万平方米以上。

2、公司的竞争优势

公司拥有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实力，公司自主知识产权产品能满足国内外不同行业客户的需要，并根据客户的需求而提供产品设计以及售后服务。其市场容

量会随着客户对其认知度的提升而不断扩大。

公司的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

（1）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立体装饰板发明专利、不断推出外观设计专利、实用新型专利、著作权登记、商标注册等体系也较为完善；为保持技术优势，公司每年投入较高研究经费，改造升级装备，提升产品质量、提高研发效率、降低生产成本。

（2）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植物纤维，该原料具有可再生特点，市场供应充足，大批量工业化生产等决定了原料成本和加工成本超低。同时，公司产品出口国外，未发生过质量问题，产品的环保耐热概念也深受国外消费者欢迎。

（3）客户优势

目前公司经销商以国外企业为主，国外企业诚信情况较为良好，合作度高，公司与客户建立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与埃及、俄罗斯等国家的客户签署了独家代理合同，合同期限为1年，如代理商当年能够完成公司所规定的最低销售任务，则会与代理商续签代理合作协议，从而保证了公司产品销量的稳定性。

3、公司竞争劣势

（1）国内市场占有率较低

公司目前规模较小，所销产品以国外市场为主，国内市场尚未完全涉足，在国内市场领域，公司产品认知度较低。在未来发展战略中，公司会加大国内市场的宣传力度，提升公司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2）公司规模较小、资金实力不足

我国纤维板行业内公司规模总体较小，前期为了技术研发，公司投入了大量资金，相应具备了技术和研发能力，但是随着公司业务量增加，市场技术革新需要，公司对于研发投入有了更高的要求，公司需要借助资本市场的功能，得到更多的资本支持，保证公司的研发造血能力，保证技术领先。

（六）行业基本情况分析

1、行业准入壁垒

（1）品牌壁垒

纤维板行业准入门槛较低的行业特点，决定了企业品牌在行业竞争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品牌优势是企业的生产工艺、销售模式、产品质量、售后服务、设计能力、管理能力等核心要素与企业经营者日复一日诚信经营的集中体现，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

因此，要使消费者由购买在位品牌转向购买新进入的品牌，则需要克服消费者心理上的认知，而这又是困难的，因为消费者转换品牌过程中存在着转换成本，理性的消费者在利益一定条件下，将不会选择新品牌，这种由在位品牌带来的消费者的心理认知就构成了品牌壁垒。

（2）技术壁垒

墙面立体装饰板生产涉及新材料、新工艺和新设计的研发，工艺研发周期长，生产工艺复杂，流程工序多，库存管理难度大。同时，市场上对立体装饰板个性化的需求对生产工艺的要求差异较大，需要针对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进行差异化开发与制造。只有具备较强工艺研发与生产能力的企业，通过较长时间积累丰富的工艺数据，具备较强的工艺控制和过程控制能力，才能成功批量生产，并进入相应的下游应用领域。

（3）资金壁垒

产品研发设计需要资金投入，包括人力物力以及资金的投入。这需要企业能够有稳定持续的资金来源，积极投入产品研发以及后期维护。目前大多数公司的资金来源主要为股东投入和自身经营的积累，资金问题成为公司发展和规模化经营的瓶颈。

2、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城镇化加快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发展空间

在深化改革与扩大内需的宏观政策引导下，城镇化成为中国发展的必然趋势，城镇化的加快也是工业现代化发展的重要标志。我国城镇化建设正处于发展的关键时期，2000年至2013年是中国城镇化高速发展阶段，中国城镇化率从36.22%提高到了53.37%。根据中国社会科学院发布的《2013中国中小城市绿皮书》预测，2020年中国城镇化率将达到60.34%，随着城镇化的深入，居民对居住条件改善的需求也随之提高，对家居装饰行业将构成长期利好。

2) 居民可支配收入的提高为行业的发展提供了基础

目前,我国经济处于较快发展阶段,城乡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逐年增加,为纤维板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肥沃的土壤。同时消费群体呈现年轻化的趋势,随着购买力的不断增强,八零后、九零后已成为建筑装饰材料的主力消费群体,注重生活品质、追求个性化产品的消费观念使他们更容易接受具备时尚、个性化特点的墙面立体装饰材料。

3) 宏观经济条件

按照经济发展规律,经济发达程度与木材及木材制品的需求量成正比,纤维板作为新型材料,是实木等材料的替代品,因此纤维板的需求量会随着经济规模的增长和生活水平提高而不断增长。

(2) 不利因素

1) 市场竞争激烈

我国纤维板行业企业众多,市场竞争较为激烈。纤维板行业目前存在产能过剩问题。产能快速增长,无法被市场充分消化,导致存货积压;此外,由于纤维板行业品牌集中度较低,行业发展过快却不成熟,产能过剩将加剧行业中各种不正当竞争,挤压利润空间,甚至损害消费者利益,动摇消费者对墙面立体装饰板产品的信任度,进而使整个行业遭受打击。

2) 创建品牌成本高、知识产权保护意识淡薄

据保守估计,目前国内的墙纸品牌已经超过 1000 种,具备品牌形象的企业不足 20 家,品牌运营成功的案例屈指可数,而一些被消费者熟知的品牌大多为渠道销售品牌,不具备自主研发和生产的能力。知名品牌少,品牌集中度不高,阻碍了墙面立体装饰板的发展。市场的不成熟,产业链整合度差,促使墙纸生产企业加大品牌方面的投入,以品牌优势拓展市场,增加企业竞争力。但是,企业品牌建设方面的投入在提高了运营成本的同时往往短期见效慢;同时,墙纸生产企业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的意识淡薄,致使仿冒企业假冒成本低,导致品牌企业的形象遭到损害。

(七) 行业基本风险特征

1、宏观经济风险

从我国目前的经济发展阶段以及世界各主要国家的发展规律来看，我国房地产行业已经进入拐点。虽然城镇化率的快速增长一方面会扩大房地产市场的容量，但有关人均住房面积以及城镇化率的关系问题仍有待深入研究。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服务行业的增长速度将逐渐高于第二产业，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支柱产业的地位在未来将被撼动。国家反腐工作力度的加大对于地方政府在商业活动中有着一定程度的冲击，同时十八届三中全会中指出要让市场成为经济发展的主导力量，因此对基础建设投资造成不小的冲击。

2、劳动力成本上升风险

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人民收入日益提高，企业需给员工支付的工资也会随宏观经济的发展而逐步提高。人力成本是公司的主要经营成本之一，近年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如果未来人员工资水平继续上涨、相应的社会保障标准持续提高以及竞争对手对专业人才的争夺加剧，将导致公司成本费用大幅上升，如公司业务收入不能同步增长，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3、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涉足墙面立体装饰板的国内同类企业众多，行业整体专业水平、设计能力、综合服务能力都在不断提升中。因此，公司将面临一定的市场竞争风险。随着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的推广及应用，如公司不能积极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以应对新的行业环境，将对公司未来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内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监事会成员中包括一名通过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董事长，并聘任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了《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

至此，公司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并制定了相应的议事规则和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三会”的召开程序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在监事会履行职责的过程中，职工代表监事与股东代表监事享有同等权利，能够履行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的规范运行状况良好。

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三会”的规范运作及相关人员的规范意识和执行能力仍待进一步提高。公司将在未来的公司治理实践中，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继续强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治理和规范运作等方面的理解力和执行力，使其勤勉尽责，使公司规范治理更加完善。

二、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经公司全体董事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评估，全体董事认为，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明确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

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在公司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方面有了明确的授权，董事会对董事长及总经理在日常经营业务中也都具有具体明确的授权。公司为了保证经营目标的实现而建立的政策和控制程序，在经营管理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建立为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确保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不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有效的保障，并在一定程度上起到了控制经营风险的作用，进一步完善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一）公司治理机制对股东的保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公司建立了相对健全的股东保障机制。包括不限于股东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表决权等。公司的治理机制给股东提供了合适的保护，并保证股东能充分行使前述权利。

（二）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一百七十三条规定：“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一）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二）股东大会；（三）说明会；（四）一对一沟通；（五）电话咨询；（六）邮寄资料；（七）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八）路演；（九）现场参观和投资者见面会；（十）公司网站”。第一百七十四条规定：“在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信息披露原则的前提下，及时向投资者披露影响其决策的相关信息，内容主要包括：（一）公司的发展战略；（二）公司的经营、管理、财务及运营过程中的其他信息，包括：公司的生产经营、技术开发、重大投资和重组、对外合作、财务状况、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管理模式等公司运营过程中的各种信息；（三）企业文化；（四）投资者关心的与公司相关的其他信息”。

（三）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章程》约定了纠纷解决机制：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涉及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根据《公司法》、本章程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四）累积投票制

《公司章程》未规定累积投票制。

（五）关联股东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参与投票表决，其所持有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说明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正常程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出详细说明。

（六）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建立了财务管理和内控制度等一系列内部管理制度，涵盖了公司研发、采购、销售等环节，确保公司各项工作有章可循，形成了较为规范的管理体系。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能够防止、发现、纠正错误，保证财务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可促进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总体来说，公司“三会”和相关人员基本能够按照“三会”议事规则履行职责。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增强了“三会”的规范运作意识，并注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重视加强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股东大会、1次董事会会议，公司的“三会”运行情况良好，未发生损害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未受到任何工商、税务等行政部门的处罚。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书面声明，郑重承诺：本公司或本人最近两年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且也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的独立性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经济贸易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公司主营业务为：墙面立体装饰板的设计、研发以及销售业务。公司实际从事的该等主要业务未超出前述经登记的经营经营范围。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独立从事其经营范围内的业务。

公司与控股股东控制的公司业务独立，不存在同业竞争严重影响公司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具有独立面向市场的业务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各发起人于 2015 年 6 月 8 日发起设立，公司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公司的历次出资、增加注册资本均经过中介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验证，并通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办公设备、知识产权等主要财产的财产权属明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法律纠纷，且主要财产的所有权、使用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查封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形。

公司不存在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程序选举或聘任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或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的情形；公司财务人员不存在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的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劳动人事

管理制度，由公司独立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有独立的财务部门，专门处理公司有关的财务事项，并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制度；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存在与其他单位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公司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公司拥有一套完整独立的财务核算制度和体系，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同时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设置了职能部门，并规定了相应的管理办法，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公司各组织机构的设置、运行和管理独立。报告期内，公司各机构和各职能部门按《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规定的职责独立运作，与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等机构混同的情形，不存在控股股东影响本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独立性的情形。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同业竞争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无对外投资的其他企业。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近亲属控制的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近亲属无对外投资企业。

3、其他股东控制的企业

公司其他股东无对外投资企业。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维护公司的利益，保证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均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将不直接或间接开展对公司有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活动或拥有与公司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营销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

六、公司权益是否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损害的说明

（一）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1、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六、关联方关系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

为规范关联交易及避免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且公司股东均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今后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制度的要求，避免发生对公司资金占用的行为。

2、为关联方担保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二）公司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的相关规定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规范公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行为，在中介机构的辅导下，公司修订了《公司章程》，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就关联方及关联事项明确了具体的交易审批权限、审批程序、回避表决制度等事项，从制度上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1、《公司章程》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并建立了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

2、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在处理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时的基本原则，对关联方、关联交易的界定、关联方回避制度以及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权限进行了具体规定。

3、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规定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00% 的事项时，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此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李建宇、张建生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已出具《关于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就避免发生关联交易作出了相应承诺。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4,305,000	43.05
2	张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 秘书	3,700,000	37.00
3	董红卫	董事	-	-
4	张海标	董事	-	-

5	冯丽	董事	-	-
6	范建丽	监事会主席	-	-
7	吴建荣	监事	-	--
8	桑岩	监事	-	-
合计			8,005,000	80.05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三）与申请挂牌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情况如下：

- 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具体内容见“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同业竞争”之“（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
- 4、关于诚信状况的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一、本人最近二年内没有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而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不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三、最近二年内，本人未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四、本人不存在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五、本人不存在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

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名称	兼职职务
1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	-
2	张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	-
3	董红卫	董事	上海志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
4	张海标	董事	北京佳保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办公室职员
5	冯丽	董事	-	-
6	范建丽	监事会主席	-	-
7	吴建荣	监事	-	-
8	桑岩	监事	北京七品秀广告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除两名董事及一名监事在外存在兼职的情况外，其余人员均不存在兼职情况，董红卫和张海标为公司外部董事在外任职对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桑岩为公司外部监事在外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况。

（五）对外投资与申请挂牌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备注	持股比例 (%)
1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无	-	-
2	张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无	-	-
3	董红卫	董事	无	-	-
4	张海标	董事	北京佳保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	50%
			北京木槿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	15%

序号	人员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单位名称	备注	持股比例(%)
5	冯丽	董事	天津哈哈科技有限公司	-	50%
6	范建丽	监事会主席	无	-	-
7	吴建荣	监事	无	-	-
8	桑岩	监事	无	-	-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任职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

（六）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形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本公司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形。

（八）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历次变动情况如下：

1、董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初有限公司执行董事为李建宇；2015年6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李建宇、张建生、董红卫、冯丽及张海标五名董事，其中李建宇经董事会选举为董事长。

2、监事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未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刘显星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09年7月，刘显星不在担任公司股东故不在担任公司监事，新股东曹颖担任有限公司

监事；2015年6月，股份公司创立大会重新选举了吴建荣和桑岩为股东代表监事，经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范建丽为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经监事会选举范建丽为监事会主席。

3、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有限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李建宇担任，财务总监一名，由张建生担任。2015年6月，股份公司设立后，经董事会决议正式聘任李建宇为总经理，张建生为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及一期所发生的变化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皆因《公司章程》规定、经营管理需要等正常原因而发生，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对公司持续经营未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发布、财政部令第76号修订）、于2006年2月15日及其后颁布和修订的41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年修订）的披露规定编制。

(二) 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会计报表范围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按照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执行。公司所控制的全部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而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的最早期初至本报告年末均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本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母公司自购买日起至本报告期末将该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合并财务报表以母公司和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的个别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为依据，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母公司编制。

报告期内，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包括 1 家，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公司详情如下：

子公司全称	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子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	2012年3月26日

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11号院1号楼10层1010室
业务性质	室内装饰材料研发及销售
注册资本	100.00万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
期末实际出资额	100.00万元
持股比例（%）	100.00
表决权比例（%）	100.00
是否纳入合并范围	是

2、报告期合并范围发生变更的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并未发生变化。

二、最近两年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027,632.24	4,712,869.01	871,536.8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025,816.83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22,135.67	1,031,491.65	475,056.94
预付款项	3,954,642.53	2,956,233.21	1,394,335.47
其他应收款	923,772.11	348,542.95	315,355.36
存货	1,860,096.96	2,616,607.18	4,189,402.26
其他流动资产	188,723.55	-	-
流动资产合计	13,002,819.29	11,665,744.00	7,245,686.83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27,965.86	1,267,459.92	1,376,472.56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309,449.04	375,928.55	39,1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21,909.45	24,877.06	9,857.11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2,359,324.35	1,668,265.53	1,425,490.07
资产总计	15,362,143.64	13,334,009.53	8,671,176.9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7,882.00	5,750.00	1,171,129.26
预收款项	861,178.16	768,352.70	664,023.52
应付职工薪酬	165,133.73	31,717.82	153,529.44
应交税费	-824,762.18	-874,475.93	-1,209,183.67
应付利息	16,4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434,341.10	562,511.44
流动负债合计	2,585,831.71	2,365,685.69	2,342,009.9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85,831.71	2,365,685.69	2,342,009.9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0,000.00	1,400,000.00	-
盈余公积	337,878.12	337,878.12	45,552.34
未分配利润	6,438,433.81	5,630,445.72	3,283,6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权益合计	12,776,311.93	10,968,323.84	6,329,166.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311.93	10,968,323.84	6,329,166.91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15,362,143.64	13,334,009.53	8,671,176.90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8,696.10	18,540,966.66	14,779,569.63
减：营业成本	2,775,779.93	9,111,644.85	8,649,892.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870,559.79	2,844,508.44	2,704,281.65
管理费用	1,303,189.39	3,503,563.77	3,072,595.63

财务费用	-16,757.85	100,607.21	205,637.87
资产减值损失	-9,169.30	79,372.04	-22,239.42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6.83	-	
二、营业利润	900,910.97	2,901,270.35	169,401.57
加：营业外收入	6,914.87	174,233.75	108,141.39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	-
三、利润总额	907,625.84	3,075,504.10	277,542.96
减：所得税费用	99,637.75	436,347.17	72,897.21
四、净利润	807,988.09	2,639,156.93	204,64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07,988.09	2,639,156.93	204,645.75
少数股东损益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07,988.09	2,639,156.93	204,645.7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807,988.09	2,639,156.93	204,645.7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8,389.21	18,434,602.44	14,159,256.10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308.25	857,279.37	552,76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13,079.51	1,795,163.35	2,658,465.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955,776.97	21,087,045.16	17,370,486.0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908.88	12,182,002.75	10,396,145.8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572,395.89	2,097,597.68	1,896,667.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842.76	308,451.18	264,587.4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763,216.61	4,462,087.40	4,248,633.4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3,364.14	19,050,139.01	16,806,034.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2.83	2,036,906.15	564,451.8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受到的现金	25,816.83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816.8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376.02	132,094.56	886,1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5,816.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192.85	132,094.56	886,1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376.02	-132,094.56	-886,1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	69,308.33	17,4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	2,069,308.33	1,017,4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0.00	1,930,691.67	-17,4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73.58	5,828.95	151,34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236.77	3,841,332.21	-187,828.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712,869.01	871,536.80	1,059,364.8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027,632.24	4,712,869.01	871,536.80

4、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1,400,000.00	337,878.12	5,630,445.72	10,968,323.8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	1,400,000.00	337,878.12	5,630,445.72	10,968,323.8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807,988.09	1,807,988.0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07,988.09	807,988.0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2,400,000.00	337,878.12	6,438,433.81	12,776,311.93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5,552.34	3,283,614.57	6,329,16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45,552.34	3,283,614.57	6,329,16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1,400,000.00	292,325.78	2,346,831.15	4,639,156.93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39,156.93	2,639,156.93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292,325.78	-292,325.78	
1、提取盈余公积			292,325.78	-292,325.78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1,400,000.00	337,878.12	5,630,445.72	10,968,323.84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124,521.16	6,124,521.16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124,521.16	6,124,521.1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52.34	159,093.41	204,645.75
（一）综合收益总额				204,645.75	204,645.7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45,552.34	-45,552.34	
1、提取盈余公积			45,552.34	-45,552.34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45,552.34	3,283,614.57	6,329,166.91

(二) 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980,034.70	4,698,276.12	557,330.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25,816.83	-	-
应收票据	-	-	-
应收账款	1,022,135.67	1,031,491.65	398,150.37
预付款项	3,954,642.53	2,956,233.21	1,394,335.47
其他应收款	917,461.36	308,155.00	246,536.39
存货	1,860,096.96	2,616,607.18	4,189,402.26
其他流动资产	188,723.55	-	-
流动资产合计	12,948,911.60	11,610,763.16	6,785,755.1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2,026,822.31	1,265,802.13	1,373,272.05
在建工程	-	-	-
无形资产	-	-	-
长期待摊费用	213,993.09	257,516.60	39,160.4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832.99	11,820.05	4,585.4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53,648.39	2,535,138.78	2,417,017.91
资产总计	16,202,559.99	14,145,901.94	9,202,773.10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367,882.00	5,750.00	1,087,767.17
预收款项	861,178.16	768,352.70	664,023.52
应付职工薪酬	160,052.58	26,828.78	148,581.06
应交税费	-807,337.62	-851,797.55	-1,199,279.22
应付利息	16,400.00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	434,341.10	662,511.44
流动负债合计	2,598,175.12	2,383,475.03	2,363,603.9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收益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
负债合计	2,598,175.12	2,383,475.03	2,363,603.97
所有者权益：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0,000.00	1,400,000.00	-
盈余公积	422,073.92	337,878.12	45,552.34
未分配利润	7,182,310.96	6,424,548.79	3,793,616.7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3,604,384.87	11,762,426.91	6,839,169.1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202,559.99	14,145,901.94	9,202,773.10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798,696.10	18,459,552.67	14,186,433.19
减：营业成本	2,774,527.47	9,089,595.14	8,347,657.43
营业税金及附加	-	-	-
销售费用	870,559.79	2,836,055.44	2,630,610.66
管理费用	1,258,518.35	3,193,518.24	2,604,526.03
财务费用	-16,745.87	98,996.69	200,024.29
资产减值损失	6,752.90	48,230.60	-14,806.58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816.83	-	-
二、营业利润	930,900.29	3,193,156.56	418,421.36
加：营业外收入	6,914.87	174,233.75	108,141.05
减：营业外支出	200.00	-	-
三、利润总额	937,615.16	3,367,390.31	526,562.41
减：所得税费用	95,657.20	444,132.53	71,039.00
四、净利润	841,957.96	2,923,257.78	455,523.41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841,957.96	2,923,257.78	455,523.41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6,028,389.21	18,257,681.65	13,630,760.2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14,308.25	857,279.37	552,764.7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8,996.95	1,669,832.25	2,232,908.4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801,694.41	20,784,793.27	16,416,433.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270,908.88	12,047,005.46	10,149,913.9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76,539.97	1,848,566.75	1,558,815.53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支付的各项税费	96,670.14	307,329.48	259,692.7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38,167.24	4,245,372.22	4,089,484.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2,286.23	18,448,273.91	16,057,906.6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9,408.18	2,336,519.36	358,526.7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4,000,000.00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5,816.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025,816.83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40,376.02	132,094.56	886,181.26
投资支付的现金	6,025,816.83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66,192.85	132,094.56	886,181.26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376.02	-132,094.56	-886,181.26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00,000.00	4,000,000.00	1,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2,000,000.00	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000.00	69,308.33	17,441.67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000.00	2,069,308.33	1,017,441.6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0.00	1,930,691.67	-17,441.6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1,273.58	5,828.95	151,342.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18,241.42	4,140,945.42	-393,753.1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98,276.12	557,330.70	951,083.8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980,034.70	4,698,276.12	557,330.70

4、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1,400,000.00		6,762,426.91	11,762,426.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600,000.00	1,400,000.00		6,762,426.91	11,762,426.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000,000.00		841,957.96	1,841,957.96
（一）净利润				841,957.96	841,957.96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000,000.00			1,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1,000,000.00			1,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2,400,000.00		7,604,384.87	13,604,384.87

(续上表)

项 目	2014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39,169.13	6,839,169.1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839,169.13	6,839,169.1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00,000.00	1,400,000.00		2,923,257.78	4,923,257.78
(一) 净利润				2,923,257.78	2,923,257.78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600,000.00	1,400,000.00			2,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400,000.00			1,400,000.00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600,000.00				600,000.00
(三) 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600,000.00	1,400,000.00		6,762,426.91	11,762,426.91

(续上表)

项 目	2013 年度				
	实收股本	资本公积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383,645.72	6,383,645.72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二、本期期初余额	3,000,000.00			3,383,645.72	6,383,645.7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5,523.41	455,523.41
（一）净利润				455,523.41	455,523.41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3、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3,000,000.00			3,839,169.13	6,839,169.13

三、 审计意见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会计报告业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报告号为“[2015]京会兴审字第 09010072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四、 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2. 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营业周期

公司营业周期与会计期间相同。

4.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编制财务报表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本公司及子公司选定记账本位币的依据是主要业务收支的计价和结算币种。

5.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日为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被合并各方采用的会计政策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合并方在合并日按照本公司会计政策进行调整，在此基础上按照调整后的账面价值确认。

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为进行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按照下列步骤进行会计处理:

1) 确定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合并对价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的处理。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3) 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各方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

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

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无形资产外的其他各项资产(不仅限于被购买方原已确认的资产)，其所带来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无形资产，单独确认为无形资产并按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除或有负债以外的其他各项负债，履行有关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且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取得的被购买方或有负债，其公允价值能可靠计量的，单独确认为负债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对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以下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1) 源于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2)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与相关合同、资产和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交换。

购买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购买方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根据长期股权投资准则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将该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全部转入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当期投资损益。

（3）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

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判断为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如下：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相关活动，是指对被投资方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

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根据具体情况进行判断，通常包括商品或劳务的销售和购买、金融资产的管理、资产的购买和处置、研究与开发活动以及融资活动等。

在综合考虑被投资方的设立目的、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以及如何对相关活动作出决策、本公司享有的权利是否使其目前有能力主导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是否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是否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以及与其他方的关系等基础上对是否控制被投资方进行判断。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控制所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变化的，将进行重新评估。

在判断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时，仅考虑与被投资方相关的实质性权利，包括自身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以及其他方所享有的实质性权利。

本公司以自身和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已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合并程序具体包括：合并母公司与子公司的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收入、费用和现金流等项目；抵销母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母公司在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抵销母公司与子公司、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的影响，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站在企业集团角度对特殊交易事项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子公司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以“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项目列示。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部分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报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或其他方式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现金流量纳入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

本公司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以及业务，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该子公司以及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母公司购买子公司少数股东拥有的子公司股权，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取得控制权日，合并方在达到合并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与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

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如果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根据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合并利润表编制。

7、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在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应该首先判断所有参与方或参与方组合是否集体控制该安排，其次判断该安排相关活动的决策是否必须经过这些集体控制该安排的参与方一致同意。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8、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9、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资本公积。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所有者权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部分处置境外经营的，按处置的比例计算处置部分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0、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按照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如实际利率与票面利率差别较小的，按票面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3）应收款项

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长期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

益。

（4）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列报，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5）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全部直接参考期末活跃市场中的报价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由于下列损失事项影响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减少,并且能够可靠计量,将认定其发生减值:

- ① 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 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 ③ 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做出让步;
- ④ 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 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 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 ⑦ 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2) 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10.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期末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应收款项发生减值,则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可收回金额是通过对其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发生的信用损失)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确定,并考虑相关担保物的价值(扣除预计处置费用等)。原实际利率是初始确认该应收款项时计算确定

的实际利率。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应收账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金额，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余额 5% 以上且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1) 确定组合的依据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相同账龄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组合
个别认定法组合	无回收风险的关联方款项等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个别认定法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2) 账龄分析法计提比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20.00	20.00
3—4 年 (含 4 年)	30.00	30.00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4—5年（含5年）	50.00	5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单项金额不重大且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不能反映其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其他计提方法说明

对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采用移动加权平均法核算。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

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 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2) 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a、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b、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c、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3. 划分为持有待售资产的确认标准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企业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下同）确认为持有待售：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企业已经就处置该组成部分作出决议，如按规定需得到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企业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14. 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及其判断依据

1) 长期股权投资的分类

长期股权投资分为三类，即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以及对其合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2) 长期股权投资类别的判断依据

① 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依据：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公司通常通过以下一种或几种情形判断是否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A、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在这种情况下，由于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并相应享有实质性的参与决策权，投资方可以通过该代表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

经营政策的制定，达到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B、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这种情况下，在制定政策过程中可以为其自身利益提出建议和意见，从而可以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C、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有关的交易因对被投资单位的日常经营具有重要性，进而一定程度上可以影响到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

D、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员有权力主导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从而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

E、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因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需要依赖投资方的技术或技术资料，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

公司在判断是否对被投资方具有重大影响时，不限于是否存在上述一种或多种情形，还需要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来做出综合的判断。

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即对联营企业投资。

② 确定被投资单位是否为合营企业的依据：

本公司的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合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

合营安排的定义、分类以及共同控制的判断标准详见本附注四、（七）。

（2）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成本的确定

1)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公司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

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

本公司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

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本公司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的有关规定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交易损失。

本公司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

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15. 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 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 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	------	---------	--------	---------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办公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电子设备	平均年限法	5年	5.00	19.00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年	5.00	9.50

(3)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折旧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 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6.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以立项项目分类核算。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

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 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 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及其辅助费，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按每月月末平均）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8. 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软件等。

本公司无形资产为软件著作权。

(1) 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

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a、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软件著作权	10年	法律规定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报告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b、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应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c、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复核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d、 划分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e、 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19. 长期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生物性资产、油气资产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等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对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相应

的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企业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在难以对单项资产可回收金额进行估计的情况下，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做相应调整，使资产在剩余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尚未达到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以及合并所形成的商誉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关于商誉减值测试，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20. 长期待摊费用

对于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包括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作为长期待摊费用按预计受益年限分期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1.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根据设定提存计划，预期不会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支付全部应缴存金额的，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将全部应缴存金额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应付职工薪酬。

公司根据资产负债表日与设定受益计划义务期限和币种相匹配的国债或活跃市场上的高质量公司债券的市场收益率对所有设定受益计划义务予以折现，包括预期在职工提供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的十二个月内支付的义务。

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企业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其中，资产上限，是指企业可从设定受益计划退款或减少未来对设定受益计划缴存资金而获得的经济利益的现值。

报告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中的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

在设定受益计划下，在修改设定受益计划与确认相关重组费用或辞退福利孰早日将过去服务成本确认为当期费用。

企业在设定受益计划结算时，确认结算利得或损失。该利得或损失是在结算日

确定的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与结算价格的差。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 1) 企业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
- 2) 企业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辞退福利预期在其确认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完全支付的，适用短期薪酬的相关规定；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的，适用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有关规定。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根据上述 2、处理。不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适用关于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规定，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在报告期末，将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中的服务成本、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2. 预计负债

涉及诉讼、债务担保、亏损合同、重组事项时，如该等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3. 股份支付

(1) 股份支付的种类及会计处理

股份支付是公司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

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3）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份，其公允价值按公司股份的市场价格计量，同时考虑授予股份所依据的条款和条件（不包括市场条件之外的可行权条件）进行调整。

对于授予职工的股票期权，通过期权定价模型估计所授予的期权的公允价值。

1) 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人数变动等后续信息做出最佳估计，修正预计可行权的权益工具数量。

2) 修改和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处理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应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股份支付计划的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应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

如果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而非市场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以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的方式或其他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条款和条件，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在等待期内如果取消了授予的权益工具，对取消所授予的权益性工具作为加速行权处理，剩余等待期内应确认的金额立即计入当期损益，同时确认资本公积。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

24. 收入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对于境内市场产品的销售业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把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客户在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在安装完毕后由客户验收，客户签署安装验收单后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即确认收入；

②上述风险报酬转移时，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

③在所有标的物验收合格或取得安装验收单后，由本公司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会先收到购买方支付的合同标的总价款的 30%-40% 资金，作为完成标的物生产、组织的启动资金。在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和有效的银行账户后，客户在签署验收试验合格单据后一定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支付 70%-60% 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所销售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实务操作中，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以纸质报关单中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该时点，交货已完成，风险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5. 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6.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一般情况下所有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但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与商誉的初始确认相关的,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及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确认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只有当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除与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7. 租赁

(1) 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 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 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28. 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9.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1)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标准

将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

- 1) 公司已就该资产出售事项作出决议;
- 2) 公司已与对方签订了不可撤消的转让协议;

3) 该资产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2) 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的会计处理方法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30. 关联方

一方控制、共同控制另一方或对另一方施加重大影响,以及两方或两方以上同受一方控制、共同控制的,构成关联方。关联方可为个人或企业。仅仅同受国家控制而不存在其他关联方关系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

本公司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

- (1) 母公司;
- (2) 子公司;
- (3) 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4) 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5) 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6) 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的子公司;
- (7) 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的子公司;
- (8) 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9) 本公司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 (10) 本公司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上述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要求被确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以外,根据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以下企业或个人(包括但不限于)也属于本公司的关联方:

(11) 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企业或者一致行动人；

(12)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本公司 5% 以上股份的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上市公司监事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13)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1、3 和 11 项情形之一的企业；

(14) 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月内，存在上述第 9、12 项情形之一的个人；

(15) 由上述第 9、12 和 14 项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

31. 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2014 年 1 至 3 月，财政部新制定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9 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40 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 41 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职工薪酬》、《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会计准则均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2014 年 6 月 20 日，修订印发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企业应当在 2014 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本准则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2014 年 7 月 23 日，修改并重新公布了《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本公司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新制定或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新制定或修订的会计准则的变化，导致本公司相应会计政策变化，并已按照相关衔接规定进行了处理，对于需要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的，本公司已进行了相应追溯调整。本公司追溯调整的主要事项有：

1) 根据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其应用指南的规定，对报表列报科目作以下重分类：

A、原列报于合并资产负债表及资产负债表的“资本公积”科目的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改为列报于“其他综合收益”科目；

B、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营业外收入”科目，增加“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项目；

C、合并利润表与利润表的“其他综合收益”科目，改为“其他综合收益的净额”科目，并列报其他综合收益的分类信息；

D、相应地，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与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应用指南规定的格式重新列报。

(2) 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报告期内主要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二)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无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利润未产生影响。

五、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一) 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5.03	4.93	3.09
速动比率(倍)	4.31	3.83	1.30
资产负债率(合并)(%)	16.83	17.74	27.0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6.04	16.85	25.68
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5	2.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3.55	3.05	2.11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65	24.61	44.04
存货周转率(次)	1.24	2.68	2.06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7	0.57	0.19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7	1.07	-0.06
毛利率(%)	52.13	50.86	41.47

销售净利率 (%)	13.93	14.23	1.3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7.92	41.08	4.2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	7.10	35.25	3.16
基本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73	0.07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0.22	0.73	0.07

1、盈利能力分析

(1) 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7%、50.86% 和 52.13%，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持续上升。公司处于快速发展阶段，2013 年由于产量相对较小，产品单位成本较高，其中素板平均单位成本为 18.89 元，彩板平均单位成本为 59.83 元，因此产品毛利率较低；2014 年至 2015 年 4 月份，公司加强成本管理，并于其主要供应商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战略协议，为公司的产品进行规模化生产，2014 年素板产品的单位成本较 2013 年下降 0.66 元，彩板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41 元，另外公司产品在海外市场逐渐受到认可，议价能力提升，2014 年素板单位销售收入较 2013 年上升了 5.45%，公司毛利率逐步上升。预期公司后续生产、上市进度的加快和公司加强原材料成本管控等，公司毛利率仍有上升空间。

公司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成本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素板	18.89	18.23	17.15
彩板	59.83	57.42	57.98

报告期内单位产品收入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平方米

产品类别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 1-4 月
素板	37.08	39.10	38.68
彩板	86.78	86.52	79.11

(2) 销售净利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的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1.38%、14.23%

和 13.93%，呈较明显的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2013 年是企业市场拓展初期，产品综合毛利率较低，另外期间费用投入较大导致销售净利率整体较低。2014 年销售净利率较 2013 年增加了 12.85%，主要原因为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3 年增加了 25.45%，政府补助收入较 2013 年增加 64.06%，而同时公司期间费用增加 9.53%。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政府补助的支持和主要期间费用的有效控制导致销售净利率提升。2015 年 1-4 月销售净利率较 2014 年降低 0.3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因上市而产生的咨询费用较高，使公司销售净利率减少。

（3）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分析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4.28%、41.08%和 7.92%，每股收益分别为 0.07、0.73 和 0.22，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变动趋势一致，其主要变动原因与前述销售净利率的波动原因类似。

（4）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3.16%、35.25%和 7.10%，对比净资产收益率指标分析，2013 年和 2014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影响相对较小，主要原因为公司报告期内获的政府补助较占收入比重较小，2015 年 1-4 月，公司未获得政府补助，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盈利的影响相对较小。

综合上述盈利能力分析，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毛利率、销售净利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呈逐年上升趋势，预期公司后续产品生产和销售、上市进度的加快和内部管理的加强对公司未来整体盈利能力仍有积极影响，公司成长潜力巨大。

2、偿债能力分析

从公司近两年一期的偿债能力指标来看，2013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4 月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7.01%、17.74%和 16.83%，流动比率为 3.09、4.93 和 5.03，速动比率为 1.30、3.83 和 4.31。公司资产负债率的降低是由于公司于报告期内公司持续盈利，且公司于 2014 年 9 月增资 600,000.00 元，补充了公司流动资金。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的持续上升系公司 2014 年度以来业务量不断增加，利润上升，公司货币资金及应收款项余额增加所致。速动比率较高亦与公

公司产品生产周期时间短，应收账款回款速度较快的行业特点有关。因此，总体上公司财务政策遵从稳健的原则，短期与长期偿债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3、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4.04、24.61 和 5.65，整体呈下降趋势，其中 2014 年度较 2013 年降幅较大，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公司位于委内瑞拉的客户 Inexship Limited 有 772,458.15 美元应收账款难以收回，公司已通过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对该笔债务进行追偿，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共收回欠款 231,595.74 元，因此 201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较 2013 年 12 月 31 日增长较高，2014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3 年降低 44.12%。

公司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2.06、2.68 和 1.24，整体呈上升趋势。2013 年公司处于经营初期，并在国际市场上进行宣传 and 营销投入以期提高销售收入，公司在预估未来销量的基础上建立了一定数量的安全库存，由于前期营销效果尚未在 2013 年实现，因此存货比例较高，存货周转率较低。2014 年、2015 年随着公司产品知名度提升，和宣传效应的实现，公司的销量和收入迅速增加，而库存商品数量仍维持在安全水平，因此 2014 年存货周转率较 2013 年增长 0.62。

综合上述营运能力指标分析，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营运能力逐步提高，除受行业影响外，主要得益于公司市场规模扩大带来销售收入持续增加；因公司主要客户集中在国外，应收账款周转率随略有降低但总体维持在较高水平。

4、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2.83	2,036,906.15	564,451.8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40,376.02	-132,094.56	-886,181.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64,000.00	1,930,691.67	-17,441.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236.77	3,841,332.21	-187,828.08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收入	27,756.69	5,200.85	5,143.11
往来款	385,322.82	1,789,962.50	2,653,322.18
合计	413,079.51	1,795,163.35	2,658,465.2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间费用	1,733,738.56	4,068,694.94	4,124,088.16
银行手续费	10,455.59	28,815.20	21,284.00
往来款	1,019,022.46	364,577.26	103,261.30
合计	2,763,216.61	4,462,087.40	4,248,633.46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明细：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00	-	-
合计	1,000,000.00	-	-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表：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07,988.09	2,639,156.93	204,645.75
加：资产减值准备	-9,169.30	79,372.04	-22,239.42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9,870.08	241,107.20	181,181.22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0,364.51	174,382.80	7,839.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36,000.00	69,308.33	33,733.34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5,816.83		

补充资料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967.61	-15,019.95	6,025.80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56,510.22	1,572,795.08	15,042.92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23,905.88	-2,151,520.04	-42,812.72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772,395.67	-572,676.24	199,756.01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12.83	2,036,906.15	583,172.50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3,027,632.24	4,712,869.01	871,536.8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12,869.01	871,536.80	1,059,364.8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685,236.77	3,841,332.21	-187,828.08

从公司经营活动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64,451.89元、2,036,906.15元和252,412.83元。2014年度公司盈利水平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较2013年大幅提高，2015年公司因规模扩大、上市等原因，期间费用、支付的往来款项增加，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降低。公司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2015年1-4月较2013年度、2014年度同期有所增加，主要原因是公司加强与主要供应商海尔福的合作，资金往来增加。

从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月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86,181.26元、-132,094.56元和-2,840,376.02元。其中2013年度、2014年度及2015年1-4月公司构建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分别支付现金886,181.26元、132,094.56元和840,376.02元，2015年公司购买理财产品净支出2,000,000.00元。

从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情况来看，2013年度、2014年度和2015年1-4

月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7,441.67元、1,930,691.67元和964,000.00元。2014年筹资活动现金净流入较多是因为公司进行了借款和增资，2015年1-4月公司收到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立项款1,000,000.00元，并计入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流入。

（二）营业收入、利润和毛利率情况

1、收入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②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具体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如下：

1) 对于境内市场产品的销售业务：

①根据合同约定，把商品直接送至客户指定的地点，对于不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客户在接受商品验收合格后确认收入；对于需要安装调试的商品在安装完毕后由客户验收，客户签署安装验收单后主要风险、报酬转移，即确认收入；

②上述风险报酬转移时，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

③在所有标的物验收合格或取得安装验收单后，由本公司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在整个交易过程中，在合同签订后，本公司会先收到购买方支付的合同标的总价款的30%-40%资金，作为完成标的物生产、组织的启动资金。在提供正规的增值税发票和有效的银行账户后，客户在签署验收试验合格单据后一定工作日，按合同约定支付70%-60%货款，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要求。

2) 对于境外市场的销售业务：

本公司所销售货物在指定的装运港装船即完成交货,这意味着买方必须从该点起承担货物灭失或损坏的一切风险。在实务操作中,本公司以报关单中完成报关的日期作为出口日期,以纸质报关单中的金额,作为确认收入的金额。运载出口货物的运输工具办结出境手续的日期为出口销售收入确认时点。在该时点,交货已完成,风险已转移、出口清关手续已履行完毕,主要控制权管理权同步转移,相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且相关的已发生的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收入确认的相关于要求。

(2) 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本公司在让渡资产使用权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并且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

(4) 建造合同收入

期末,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地估计的,根据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和费用。如果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则区别情况处理:如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则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加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作为费用;如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则合同成本在发生时作为费用,不确认收入。

2、按业务类别列示的营业收入及成本的主要构成

单位:元

项 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	-----------	--------	--------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5,798,696.10	18,540,966.66	14,779,569.63
其他业务收入	-	-	-
主营业务成本	2,775,779.93	9,111,644.85	8,649,892.33
其他业务成本	-	-	-

主营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素板	4,850,409.75	2,151,272.21	2,699,137.54	89.29%	55.65%
2	彩板	798,183.02	585,061.91	213,121.11	7.05%	26.70%
3	其他	150,103.33	39,445.81	110,657.52	3.66%	73.72%
	合 计	5,798,696.10	2,775,779.93	3,022,916.17	100.00%	52.13%
序号	项 目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素板	16,430,074.867	7,642,570.77	8,787,504.10	93.19%	53.48%
2	彩板	1,818,344.43	1,206,890.80	611,453.63	6.48%	33.63%
3	其他	292,547.36	262,183.28	30,364.08	0.32%	10.38%
	合 计	18,540,966.66	9,111,644.85	9,429,321.81	100%	50.86%
序号	项 目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毛利占比	毛利率
1	素板	11,958,799.65	6,093,561.73	5,865,237.92	95.69%	49.05%
2	彩板	1,251,264.91	862,625.69	388,639.22	6.34%	31.06%
3	其他	1,569,505.07	1,693,704.91	-124,199.84	-2.03%	-7.91%
	合 计	14,779,569.63	8,649,892.33	6,129,677.30	100.00%	41.47%

公司主要从事三递板（立体壁纸）的研发设计和销售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2013 年度、2014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总额分别为 14,779,569.63 元及 18,540,966.66 元，总体提升 25.45%。主要有两方面原因，2014 年度公司管理层加强经营管理并提升了公司运营效率，同时增加注册资本 600,000.00 元，资金量增加

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收入增加；另外公司具有专利技术的素板系列产品，因其功能符合国际上环保、阻燃的质量需求，受到外国客户的青睐，产品销量迅速增加。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47%、50.86%和 52.13%。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呈不断上升趋势，且均维持在 41.17%-52.13%之间，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企业具有高毛利率的产品—“环保型—G2I 装饰板”、“阻燃型—G2I 装饰板”受到公司主要客户及市场的认可，销量及其在收入中的占比较 2013 年度上升；因上述两种产品融合了公司掌握的核心专利技术，因此在市场上拥有较高的议价能力；2014 年公司加强了与主要供应商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主要原材料开始进行规模化生产，原材料单位成本大大降低，报告期内素板产品毛利率由 2013 年度 49.05%提升至 2015 年 1-4 月 55.65%。

3、营业收入和利润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营业收入及利润变动趋势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798,696.10	18,540,966.66	14,779,569.63
营业成本	2,775,779.93	9,111,644.85	8,649,892.33
营业利润	900,910.97	2,901,270.35	169,401.57
利润总额	907,625.84	3,075,504.10	277,542.96
净利润	807,988.09	2,639,156.93	204,645.75

公司现处于经营发展加速期，销售与经营的增长速度与规模不断扩大，因此，收入规模迅速上升。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营业成本与销售费用也不断提高，但由于公司市场认可度的增加以及与供应商合作的深入，公司利润总额在报告期内迅速增加。此外，公司 2013 年度属于产品宣传期，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费用占收入比率不断下降，净利润不断上升。

（三）主要费用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期间费用及其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	--------------	---------	---------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	5,798,696.10	100.00%	18,540,966.66	100.00%	14,779,569.63	100.00%
销售费用	870,559.79	15.01%	2,844,508.44	15.34%	2,704,281.65	18.30%
管理费用	1,303,189.39	22.47%	3,503,563.77	18.90%	3,072,595.63	20.79%
其中：研发费用	284,998.28	4.91%	569,144.56	3.07%	984,343.51	6.66%
财务费用	-16,757.85	-0.29%	100,607.21	0.54%	205,637.87	1.39%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0%、15.34% 和 15.01%，总体趋于下降，波动较小。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9%、18.90% 和 22.47%，呈波动上升态势。一方面是由于收入整体上升，另一方面折旧摊销费与工资福利不断增加。

公司的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存款利息收入、借款利息支出，及由于外贸产生的汇兑损益，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1.39%、0.54% 和 -0.29%，所占比不断下降。

1、销售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27,319.27	664,547.80	462,273.54
公积金	2,520.00	7,128.00	3,936.00
社保	36,529.20	108,020.63	87,271.12
办公费	13,750.01	52,387.02	78,501.14
保险费	-	74,540.00	54,064.00
差旅费	48,358.00	108,836.80	92,859.89
服务咨询费	39,457.42	12,959.44	200.00
广告宣传费	59,970.09	457,311.99	569,954.62
交通运输费	262,933.15	793,825.15	596,015.60
业务招待费	7,174.00	15,327.50	16,311.70
印刷费	69,906.84	150,831.64	83,836.90
展会费	102,641.81	379,535.49	558,100.16
其他	-	19,256.98	100,956.98
合 计	870,559.79	2,844,508.44	2,704,281.65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30%、15.34%和 15.01%，报告期内略有下降但总体维持稳定。2013 年度公司产品投入国际市场时间较短，管理层通过在国外参加展会、广告宣传等方式对公司进行宣传，以增加品牌的知名度，因此 2013 年度公司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较高，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产品受到市场认可，管理层逐渐减少广告、会展等费用的开支，但同时增加营销团队以维护不断增长的客户群体。

2、管理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工资及福利费	206,716.14	845,288.33	615,258.94
公积金	3,240.00	8,064.00	8,688.00
办公费	88,485.79	191,801.36	179,614.01
差旅费	35,576.00	155,390.00	145,976.90
交通运输费	15,877.60	77,674.79	70,956.20
认证费	151,373.58	67,230.00	106,857.17
社保	30,972.19	124,079.44	106,902.63
税金	-	30,898.00	19,036.00
研发费	284,998.28	569,144.56	984,343.51
业务招待费	5,464.00	56,426.31	31,835.00
折旧摊销费	104,840.33	409,751.00	256,473.64
咨询服务费	164,998.59	278,207.10	99,935.09
租赁费	168,125.52	560,670.00	332,180.00
其他	42,521.37	128,938.88	114,538.54
合 计	1,303,189.39	3,503,563.77	3,072,595.63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79%、18.90%和 22.47%，公司管理费用总额不断呈上升的态势。一方面随着规模的扩张，公司需要加强内部控制以提升公司效率，因此雇佣更多管理人员，管理费用增加；另一方面，由于公司 2014 年度为了提升运营水平，对办公楼进行了装修，同时聘请阿里巴巴为公司提供服务，共产生长期待摊费用 511,150.95 元，因此 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管理费用与同期相比较高。

3、财务费用主要构成

公司最近两年的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利息支出	36,000.00	69,308.33	33,733.34
减：利息收入	1,939.86	5,200.85	5143.11
汇兑损失	-61,273.58	7,684.53	155,763.64
手续费支出	10,455.59	28,815.20	21,284.00
合 计	-16,757.85	100,607.21	205,637.87

报告期内，公司的财务费用不断减少，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人民币汇率波动使得公司汇兑损益不断减少并于 2015 年 1-4 月产生汇兑收益 61,273.58 元，同时公司 2014 年增资后流动性增强，银行存款增加，利息收入报告期内维持稳定。

（四）重大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理财收益	25,816.83	-	-
合 计	25,816.83	-	-

（五）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 与公司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 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 政府补助除外	-	174,133.000	106,14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 收支净额	6,914.87	100.75	2,001.05
小 计	6,914.87	174,233.75	108,141.05
减：所得税影响数(所得税费用 减少以“-”表示)	1,728.72	43,558.44	27,035.26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5,186.15	130,675.31	81,105.79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 性损益净额	-	-	-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 损益净额	5,186.15	130,675.31	81,105.79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系政府补助。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北京市商务委员会补助	-	174,133.00	106,140.00
合计	-	174,133.00	106,140.00

根据2013年度、2014年度《关于做好第一批中小企业及“双自主”企业国际市场开拓资金项目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对“双自主”中小企业企业进行补助，以支持其对于国际市场的开拓。

公司利润总额与政府补助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润总额	907,625.84	3,075,504.10	277,542.96
政府补助	-	174,133.00	106,140.00
政府补助占利润总额比例	-	5.66%	38.24%

2013年度与2014年度公司获得政府补助占当年度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38.24%和5.66%，下降较为明显。由于政府补助总金额不大且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不断下降，公司的经营对政府补助不存在依赖。

（六）主要税项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

1、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应税收入	17.00%
出口部分增值税	出口退税政策	出口退税 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公司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情况

公司于2012年11月12日取得证书编号：GR201211000100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税收优惠期限为2012-2014年。公司2015年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正在申请审批中。

公司企业海关识别代码号：1105963321，主要出口两类产品，分别为压制或模制纸浆制品和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增值税征税率 17.00%，退税率 13.00%。

（七）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

1、货币资金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1-4月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库存现金	12,432.59	4,537.99	1,693.48
银行存款	3,015,199.65	4,708,331.02	869,843.32
合计	3,027,632.24	4,712,869.01	871,536.80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不断增加，其主要原因是公司股东增加注册资本且报告期内公司盈利不断增加。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2,025,816.83		
2.指定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2,025,816.83		

企业购入的其他交易性金融资产为从北京银行购入的开放式基金。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分类

单位：元

种类	2015年4月30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75,932.28	100.00	53,796.61	4.99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75,932.28	100.00	53,796.61	4.99
2014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092,887.26	100.00	61,395.61	5.6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1,092,887.26	100.00	61,395.61	5.62
2013年12月31日				
种 类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01,481.25	100.00	26,424.31	5.27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501,481.25	100.00	26,424.31	5.27

(2) 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年4月30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75,932.28	100	53,796.61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 计	1,075,932.28	100	53,796.61
账 龄	2014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1,065,882.26	97.53	53,294.11

1-2年			
2-3年	27,005.00	2.47	8,101.50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1,092,887.26	100	61,395.61
账龄	2013年12月31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1年以内	474,476.25	94.61	23,723.81
1-2年	27,005.00	5.39	2,700.50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501,481.25	100	26,424.31

(3) 2015年4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exship Limited	非关联方	540,862.41	一年以内	50.27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3,216.94	一年以内	18.89
3D Wandpaneel GmbH	非关联方	144,359.13	一年以内	13.42
Home Plus Profiles S.A.L.	非关联方	101,218.11	一年以内	9.41
Ojey Bulwark Integrated Limited	非关联方	35,612.30	一年以内	3.31
小计		843,327.62		95.30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Inexship Limited	非关联方	772,458.15	1年以内	70.68
3D Wandpaneel GmbH	非关联方	137,202.67	1年以内	12.55
绫致时装(天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3,577.56	1年以内	8.56
Award Interiors	非关联方	49,857.61	1年以内	4.56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Ltd				
裴立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2.47
小 计		1,080,095.99		98.82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High Standard for Trading and Commercial Agencies	非关联方	177,595.29	1 年以内	35.41
Trading Systems Linlimited	非关联方	128,223.91	1 年以内	25.57
Inexship Limited	非关联方	80,954.28	1 年以内	16.14
Bagattini Corporation Srl	非关联方	72,982.49	1 年以内	14.55
裴立	非关联方	27,000.00	1 年以内	5.38
小 计		486,755.97		97.05

a)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付账款

(1) 预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金额	占总额比例 (%)
1 年以内	3,929,842.53	99.37	2,931,433.21	99.16	1,394,335.47	100.00
1-2 年			24,800.00	0.84		
2-3 年	24,800.00	0.63				
3 年以上						
合 计	3,954,642.53	100.00	2,956,233.21	100.00	1,394,335.47	100.00

(2)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
------	------	--------	------	----	----------------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3,558,632.53	1年以内	89.99
廊坊市炬烽经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25,000.00	1年以内	3.16
阿里巴巴(中国)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展位费	非关联方	75,000.00	1年以内	1.90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展位费	非关联方	56,700.00	1年以内	1.43
佛山市冈昆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35,000.00	1年以内	0.89
合计			3,850,332.53		97.37

2014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购货款	非关联方	2,356,875.04	1年以内	79.73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150,000.00	1年以内	5.07
佛山市冈昆五金模具制品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139,500.00	1年以内	4.72
商鼎(北京)国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	中介费用	非关联方	114,285.00	1年以内	3.87
青岛中科杰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61,618.00	1年以内	2.08
合计			2,822,278.04		95.4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账款金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山东海尔福生	购货款	非关联方	660,456.60	1年以内	47.37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青岛中科杰工贸有限公司	设备款	非关联方	435,000.00	1年以内	31.20
滕州建哈机械化工有限公司	设备采购款	非关联方	114,000.00	1年以内	8.18
北京建宇盛源石材经营部	设备款	非关联方	53,000.00	1年以内	3.80
中国对外贸易广州展览总公司	展位费	非关联方	47,250.00	1年以内	3.39
合计			1,309,706.60		93.94

(3) 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付账款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为了保证供货时间，要求供应商建立一定的安全库存，因此增加了预付供应商款项。

(4)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无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款项

5、其他应收款

单位：元

种 类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520,882.84	55.52	68,062.49	13.07
个别认定法组合	470,951.16	47.4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991,834.00	100.00	68,062.49	13.07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42,340.87	57.95	69,632.79	28.73
个别认定法组合	175,834.87	42.0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合 计	418,175.74	100.00	69,632.79	28.73

种 类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75,194.00	51.44	25,232.05	14.40
个别认定法组合	165,393.41	48.56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合 计	340,587.41	100.00	25,232.05	14.4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如下：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28,619.84	82.29	23,930.99
1 - 2 年	5,000.00	0.96	500.00
2 - 3 年			
3 - 4 年	87,263.00	16.75	43,631.50
合 计	520,882.84	100.00	68,062.49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132,277.87	54.58	6,613.89
1 - 2 年			
2 - 3 年	110,063.00	45.42	63,018.90
3 - 4 年			
合 计	242,340.87	100.00	69,632.79
账 龄	2013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金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1 年以内	45,747.00	26.11	2,287.35
1 - 2 年	129,447.00	73.89	22,944.70
2 - 3 年			
3 - 4 年			
合 计	175,194.00	100.00	25,232.05

(2) 2015年4月30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金华市财政局政府非税资金财政专户	保证金	非关联方	420,780.00		42.42
丛金山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以内	20.16
葛因德	备用金	非关联方	100,000.00	1年以内	10.08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92,616.00	3-4年; 1年以内	9.34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50,171.16	1年以内	5.06
合计			863,567.16		87.07

注：从金山、葛因德的备用金额较大是由于公司展厅装修，装修费材料可能用到材料费较高。

2014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75,834.87	1年以内	42.05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92,616.00	2-3年; 1年以内	22.15
陈艳芳	备用金	非关联方	72,600.00	1年以内	17.36
广州共荣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22,800.00	2-3年	5.45
北京首冶新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22,420.00	1年以内	5.36
合计			386,270.87		92.37

2013年12月31日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内容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出口退税	出口退税	非关联方	149,924.54	1年内	44.02
北京高技术创新创业服务中心	房租押金	非关联方	70,389.00	1年内	20.67
贾登官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5,000.00	1年内; 1-2年	7.34
广州共荣商贸有限公司	服务费	非关联方	22,800.00	1-2年	6.69
郭迪秋	备用金	非关联方	22,000.00	1年内	6.46
合计			290,113.54		85.18

报告期内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其他关联方欠款。

6、存货

(1) 报告期内，存货情况如下：

单位：元

存货种类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库存商	1,860,096.96	100.00%	2,616,607.18	100.00%	4,189,402.26	100.00%
合计	1,860,096.96	100.00%	2,616,607.18	100.00%	4,189,402.26	100.00%

(2) 本报告期存货中不存在减值情况，无需计提跌价准备。

(3) 公司与唯一供应商山东海尔福签订协议，由供应商建立仓库，负责储存管理墙面立体装饰板产品，通过这种模式公司降低了库存成本，因此公司报告期内账面存货余额逐年递减。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待抵扣进项税	188,723.55	-
合计	188,723.55	-

8、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

2015年4月30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90.00	107,800.42	1,643,646.64	1,780,037.06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840,376.02	840,376.02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590.00	107,800.42	2,484,022.66	2,620,413.08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0,252.39	53,749.10	438,575.65	512,577.1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1,589.08	8,793.84	69,487.16	79,870.08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1,841.47	62,542.94	508,062.81	592,447.22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6,748.53	45,257.48	1,975,959.85	2,027,965.86
2.期初账面价值	8,337.61	54,051.32	1,205,070.99	1,267,459.92

2014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90.00	67,302.42	1,552,050.08	1,647,942.50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40,498.00	91,596.56	132,094.5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590.00	107,800.42	1,643,646.64	1,780,037.06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5,490.31	32,744.55	223,235.08	271,469.9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4,762.08	21,004.55	215,340.57	241,107.2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0,252.39	53,749.10	438,575.65	512,577.1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337.61	54,051.32	1,205,070.99	1,267,459.92
2.期初账面价值	13,099.69	34,557.87	1,328,815.00	1,376,472.56

2013年12月31日固定资产情况

单位：元

项目	办公家具	电子设备	机器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8,590.00	36,320.79	696,850.45	761,761.24
2.本期增加金额				
(1) 购置		30,981.63	855,199.63	886,181.26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28,590.00	67,302.42	1,552,050.08	1,647,942.50
二、累计折旧	10,063.39	18,124.70	62,100.63	90,288.72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5,426.92	14,619.85	161,134.45	181,181.22
(1) 计提	5,426.92	14,619.85	161,134.45	181,181.22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15,490.31	32,744.55	223,235.08	271,469.94
4.期末余额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3,099.69	34,557.87	1,328,815.00	1,376,472.56
2.期初账面价值	28,590.00	36,320.79	696,850.45	761,761.24

-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 公司无暂时闲置固定资产。
- (4)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 (5)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无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 (6)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 无尚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

9. 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5 年 4 月 30 日
装修费	257,516.60	33,885.00	77,408.51		213,993.09
阿里巴巴服务费	118,411.95		22,956.00		95,455.95
合计	375,928.55	33,885.00	100,364.51		309,449.04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装修费	39,160.40	387,000.00	168,643.80		257,516.60
阿里巴巴服务费		124,150.95	5,739.00		118,411.95
合计	39,160.40	511,150.95	174,382.80		375,928.55

注: 公司装修费用摊销期限为 24 个月, 阿里巴巴服务费摊销期限为 12 个月。

10.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1,909.45	121,859.10	24,877.06	131,028.40

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24,877.06	131,028.40	9,857.11	51,656.36

11.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

资产减值准备明细情况

单位: 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计提额	本期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	------------------	-------	------	-----------------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61,395.61		7,599.00		53,796.61
合计	61,395.61		7,599.00		53,796.61

单位：元

项 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计提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2,376.60	39,019.01			61,395.61
合计	22,376.60	39,019.01			61,395.61

（八）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

1、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明细情况

单位：元

借款类别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000,000.00	2,000,000.00	1,000,000.00

短期借款分类的说明：

借款单位	借款金额	借款利率（%）	借款期限	抵押担保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1,000,000.00	6.90%	2013年6月30日-2014年6月30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500,000.00	7.20%	2014年6月30日-2015年6月30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健翔支行	1,500,000.00	7.20%	2014年10月31日-2015年10月31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合计	3,000,000.00			

2、应付账款

（1）应付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362,132.00		135,726.00
1-2年			5,750.00
2-3年		5,750.00	1,029,653.26
3年以上	5,750.00		
合计	367,882.00	5,750.00	1,171,129.26

(2) 应付账款列示:

2015年4月30日账面余额主要设备供应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青岛中科杰工贸有限公司	362,132.00	1年以内	98.44	设备款
山东科弘微波能有限公司	5,750.00	3-4年	1.56	设备款
合计	367,882.00		100.00	

2014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主要设备供应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山东科弘微波能有限公司	5,750.00	2-3年	100.00	设备款
合计	5,750.00		100.00	

2013年12月31日账面余额主要供应商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烟台兴达新型环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	716,171.26	2-3年	61.15	货款
青岛中科杰工贸有限公司	338,882.00	注	28.94	设备款
青岛信永利木工机械有限公司	14,040.00	1年以内	1.20	设备款
北京中润兴认证有限公司	8,000.00	1年以内	0.68	认证款
山东科弘微波能有限公司	5,750.00	1-2年	0.49	设备款
合计	1,082,843.26		92.46	

注：1年以内 30,200.00 元，2-3年 308,682.00 元。烟台兴达新型环保材料发展有限公司款项为产品采购款。

(3)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无应付持有本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或关联方款项情况。

3、预收账款

(1) 预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861,178.16	768,352.70	664,023.52
1-2 年			
2-3 年			
3 年以上			
合 计	861,178.16	768,352.70	664,023.52

(2) 公司报告期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3) 预收账款账面余额主要客户情况

2015 年 4 月 30 日账面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Baker Trading Est	167,780.86	1 年以内	19.48	货款
HANGERS & KICKS	112,105.68	1 年以内	13.02	货款
Marvelous LDA	93,487.00	1 年以内	10.86	货款
MIHASHI CO.,LTD.	89,530.23	1 年以内	10.40	货款
Solo Creation	80,553.06	1 年以内	9.35	货款
合 计	543,456.83		63.11	

2014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TRIPLAY Y MADERAS MUNOZ SA DE CV	465,596.54	1 年以内	60.60	货款
TRADING SYSTEMS LIMITED	79,828.49	1 年以内	10.39	货款
Alfares Floors Est	61,369.00	1 年以内	7.99	货款
Milex Corp	53,888.12	1 年以内	7.01	货款
PONS & PONS AGENTS, S.R.L	22,313.77	1 年以内	2.90	货款
合 计	682,995.92		88.89	

2013 年 12 月 31 日账面余额前五名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账 龄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	------	-----	----------	------

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	383,097.35	1 年以内	57.69	货款
High Standard for Trading and Commercial Agencies	61,329.00	1 年以内	9.24	货款
BUILDDIRECT REAL ESTATE LIMITED	61,255.41	1 年以内	9.22	货款
TTOM O/B VENUE UNIQUE	43,241.73	1 年以内	6.51	货款
Karayaka Pazarlama Ithalat Ihracat Tic.San.Ltd.Sti	34,081.75	1 年以内	5.13	货款
合 计	583,005.24		87.79	

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一、短期薪酬	14,551.80	659,513.69	519,014.64	155,050.85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7,166.02	46,298.11	53,381.25	10,082.88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 计	31,717.82	705,811.80	572,395.89	165,133.73

续表：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40,635.92	1,833,868.10	1,959,952.22	14,551.80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2,893.52	141,917.96	137,645.46	17,166.02
三、辞退福利	-	-	-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53,529.44	1,975,786.06	2,097,597.68	31,717.82

续表：

项目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一、短期薪酬	117,726.33	1,760,661.97	1,737,752.38	140,635.92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960.81	123,847.78	118,915.07	12,893.52
三、辞退福利	-	40,000.00	40,000.00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	-	-
合计	125,687.14	1,924,509.75	1,896,667.45	153,529.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889.04	611,950.78	479,667.48	137,172.34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	26,828.78	88,101.02	86,968.41	27,961.39
其中：医疗保险费	9,662.76	34,007.28	33,587.16	10,082.88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4、住房公积金		5,760.00	5,760.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551.80	659,513.69	519,014.64	155,050.85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34,097.60	1,736,343.30	1,865,551.86	4,889.04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5,377.29	229,241.31	217,789.82	26,828.78
其中：医疗保险费	6,538.32	83,268.80	80,144.36	9,662.76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4,256.00	14,256.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40,635.92	1,833,868.10	1,959,952.22	14,551.80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12,661.23	1,673,657.45	1,652,221.08	134,097.60
二、职工福利费				
三、社会保险费	13,025.91	198,228.30	191,822.37	15,377.29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其中：医疗保险费	5,065.10	73,423.60	72,907.30	6,538.32
工伤保险费				
生育保险费				
四、住房公积金		12,624.00	12,624.0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7,726.33	1,760,661.97	1,737,752.38	140,635.92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年4月30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6,348.59	44,093.44	50,839.29	9,602.74
2、失业保险费	817.43	2,204.67	2,541.96	480.14
合计	17,166.02	46,298.11	53,381.25	10,082.88

续表：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12,279.54	135,159.96	131,090.91	16,348.59
2、失业保险费	613.98	6,758.00	6,554.55	817.43
合计	12,893.52	141,917.96	137,645.46	17,166.02

续表：

项目	2012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3月31日
1、基本养老保险	7,581.72	117,950.27	113,252.45	12,279.54
2、失业保险费	379.09	5,897.51	5,662.62	613.98
合计	7,960.81	123,847.78	118,915.07	12,893.52

3、应交税费

(1) 应交税费明细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应交增值税	-762,335.26	-1,039,675.23	-1,203,953.92
应交企业所得税	-65,249.75	163,403.07	-6,717.59

项 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应交个人所得税	2,822.83	1,796.23	1,487.84
合 计	-824,762.18	-874,475.93	-1,209,183.67

由于公司内销收入较小且外销流转税出口退税，因此公司账面应交税费为负值。

报告期内，根据中国税收征管系统记载，公司在国税局、地税局未接受过行政处罚。

4、应付利息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企业债券利息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16,400.00		
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利息			
其中：工具 1			
工具 2			
合计	16,400.00		

不存在重要的已逾期未支付的利息情况。

5、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款项性质列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暂借款		434,341.10	524,874.10
其他			37,637.34
合计		434,341.10	562,511.44

(2) 其他应付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 龄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434,341.10	200,000.00

账龄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1-2年			362,511.44
2-3年			
3年以上			
合计		434,341.10	562,511.44

(2) 截止2014年12月31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九) 报告期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3,600,000.00	3,600,000.00	3,000,000.00
资本公积	2,400,000.00	1,400,000.00	
盈余公积	337,878.12	337,878.12	45,552.34
未分配利润	6,438,433.81	5,630,445.72	3,283,614.5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311.93	10,968,323.84	6,329,166.91
少数股东权益	-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776,311.93	10,968,323.84	6,329,166.91

股本的具体变化参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股本的形成及其变化和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14年3月20日公司与北京博奥联创科技孵化器有限公司签订了投资协议，博奥联创向通蓝海投入资金2,000,000.00元，其中600,000.00元计入公司实收资本，超出部分1,400,000.00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年7月23日，公司与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签订了立项代码为14C26251100257的科技型中小企业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投资前保障项目合同，合同规定在合同有效期内科技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向公司无偿资助资金人民币1,000,000.00元，公司将该笔款项计入资本公积。

公司在挂牌前未实施限制性股票或股票期权等股权激励计划。

六、关联方关系及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的认定标准

关联方认定标准如下：

《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规定：“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第四条规定：

“下列各方构成企业的关联方：

- （一）该企业的母公司。
- （二）该企业的子公司。
- （三）与该企业受同一母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
- （四）对该企业实施共同控制的投资方。
- （五）对该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投资方。
- （六）该企业的合营企业。
- （七）该企业的联营企业。

（八）该企业的主要投资者个人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投资者个人，是指能够控制、共同控制一个企业或者对一个企业施加重大影响的个人投资者。

（九）该企业或其母公司的关键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关键管理人员，是指有权力并负责计划、指挥和控制企业活动的人员。与主要投资者个人或关键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是指在处理与企业的交易时可能影响该个人或受该个人影响的家庭成员。

（十）该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关键管理人员或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二）公司主要关联方

1、公司主要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李建宇	公司股东，持股 43.05%、董事长、实际控制人
	张建生	公司股东，持股 37.00%、实际控制人、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曹颖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19.95%
2	其他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	
	董红卫	公司董事
	张海标	公司董事
	冯丽	公司董事
	吴建荣	公司监事
	桑岩	公司监事
3	公司的子公司	
	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持有其 100.00%的股份，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4	控股股东控制的企业	
	北京七品秀广告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其他企业（实际控制人张建生持股 25%，已于 2015 年 5 月将该公司股权全部转让，目前张建生不持有该公司股份）
5	董事相关的其他企业	
	上海志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董红卫担任该公司副总裁
	天津哈哈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冯丽持股 50%
	北京佳保兴业商贸有限公司	董事张海标持股 50%
	北京木槿生活贸易有限公司	董事张海标持股 15%

（三）关联交易

1、经常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经常性关联交易。

2、偶发性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无偶发性关联交易和关联担保事项。

3、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的余额变化情况

项目名称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	-----------------	------------------	------------------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其他应收款：	-	-	-
张建生	5,800.00	5,800.00	5,800.00
合计	5,800.00	5,800.00	5,800.00
其他应付款：	-	-	-
李建宇	-	100,000.00	-
合计	-	100,000.00	-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

4、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

根据公司相关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及决策程序如下：对于每年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以及除日常性关联交易之外的其他关联交易，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日常性关联交易中超过本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的，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关联交易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公司未与关联方产生关联交易，因此不涉及关联交易的合规性问题。

6、关联交易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并未产生相关交易事项，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实质影响。

7、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具体安排

为了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保证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允、合理，公司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内部制度、议事规则中对关联方、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关联方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关联交易的披露等事宜进行了严格规定，明确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同时，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分别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8、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在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占有权益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股东不存在持有主要客户或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七、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期后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期后事项。

（二）承诺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三）或有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四）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在报告期内无其他重要事项。

八、资产评估情况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聘请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进行了评估,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对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事宜涉及的公司净资产价值在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国融兴华评报字[2015]第 070011 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如下: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在持续经营条件下,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账面价值 1,620.25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 259.82 万元,

净资产账面价值 1,360.43 万元。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北京通蓝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总资产评估价值 1,930.35 万元,增值 310.10 万元,增值率 19.14%;总负债评估价值 259.82 万元,无增减值;净资产评估价值 1,670.53 万元,增值 310.10 万元,增值率 22.79%。

九、股利分配政策和最近两年一期分配情况

(一) 股利分配的政策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目前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二) 最近两年一期股利分配情况

公司在报告期内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 公开转让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在本次公开转让前后保持一致。

十、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为：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一）子公司基本信息

北京蓝海嘉铭建材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注册号为 110105014758391，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安翔北里甲 11 号院 1 号楼 10 层 1010 室。法定代表人为李建宇；经营范围为技术推广服务；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策划；电脑图文设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销售建材、机械设备、日用品、电子产品。股份公司持有蓝海嘉铭 100 万元出资，持股比例为 100%。

（二）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货币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度
总资产	209,583.65	288,107.59	568,403.80
净资产	171,927.06	205,896.93	489,997.78
营业收入	0	81,413.99	593,136.44
净利润	-33,969.87	-284,100.97	-250,877.66

十一、经营中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分析

（一）汇率波动风险

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超过 90%，应收账款的余额主要为外币，故公司存在汇率波动风险。由于汇率波动，会造成收回的应收款项折算为人民币金额减少，造成汇兑损益；同时，由于汇率波动，会影响公司产品的价格竞争力，进而影响公司的产品的销售。故汇率波动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一定的风险。

（二）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目前所服务的行业主要以建筑装饰行业或房地产开发为主，这些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影响较大，因此公司的发展与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密切度较高。如全球经济进入下行周期或我国经济增长增速显著放缓，公司若未能对政策进行合理预期并相应调整经营策略，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存在一定下滑的风险。

（三）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集中度低，进入门槛不高，从业企业较多。公司所生产的墙面立体装饰板较容易形成规模化生产，厂家之间也存在产品借鉴和同质化的情况，因此在较小规模层级的行业应用需求上竞争激烈。公司若不能持续创新、提升研发水平、扩大产销规模，则可能在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导致公司面临市场竞争风险。

（四）单一供应商风险

由于公司产品完全为自主研发，生产技术均为公司所有，所以未经公司改造过的生产设备和生产线较难实现现有产品的正常生产，公司在 2012 年 12 月 28 日与公司唯一供应商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签订了《三递板加工合作协议书》，确定双方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进行为期 5 年的合作，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为通蓝海提供 OEM/ODM 制造业务，虽然从目前来看，通蓝海对于供应商的掌控能力较强。但是，基于通蓝海供应商数量仅有一家，不排除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出现意外情况，无法进行生产的可能性。

公司考虑到可能存在单一供应商依赖的可能性，公司采取三种措施降低风险：1、加强与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的合作，要求在当地的公司人员定期关注和与其沟通其近期生产计划完成情况。2、与有能力的生产企业接触并洽谈合作事宜，提前做好供应商储备；3、据公司董事长及其技术人员测算，从目前公司的改造技术来看，公司可在生产一次性餐盒的生产线上进行技术改造，三个月即可达到公司所需的生产要求，故公司要求山东海尔福生物资源制品有限公司根据通蓝海的销量情况，将库存控制在满足通蓝海三个月销售量的水平上，使意外停产的情况对通蓝海造成的影响降到最低。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税法规定的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计算缴纳。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在 2015 年 11 月 12 日到期，公司目前正在准备复审过程中。公司主要出口两类产品，分别为压制或模制纸浆制品和用塑料涂面或盖面的壁纸及类似品，享受增值税征税率 17.00%，退税率 13.00% 的政策。如果公司未来不能继续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缴纳以上的税收优惠政策，将会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一定影响。

（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三人共同持有公司 100.00% 的股份，且李建宇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张建生担任公司董事兼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其二人对公司经营决策可施予重大影响。若上述三人利用相关管理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损害公司或其他股东利益。

（七）公司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存续期间，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内部控制尚有欠缺，存在没有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制度性文件、监事对公司规范运行的监督作用未能充分体现、未定期向股东会报告工作等不规范的情况。股份公司设立后，逐步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适应企业现阶段发展的内部控制体系。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各项管理控制制度的执行需要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步完善。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展，人员不断增加，对公司治理将会提出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未来经营中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八）外销产品回款风险

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 12,864,747.64 元、16,104,756.10 元和 4,319,463.17 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比例为 87.04%、86.86%和 74.49%。若发生不可预期的事项导致公司外销货款难以收回,虽公司出口产品在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投保，发生信用违约时可按货款金额百分比进行赔付，但仍有可能对公司的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定向发行

一、挂牌公司符合豁免申请核准定向发行情形的说明

本次定向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董事，分别为冯丽、张海标。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计 5 名股东，故本次定向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条件。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包括发行股份价格、发行对象等事项已经 2015 年 7 月 3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 2015 年 7 月 18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认购股份协议书》，其中明确约定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及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价款支付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事项，不存在对赌等特殊条件安排。

（二）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的发行股数为 60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三）发行价格

参考公司盈利能力、资产规模等因素，经过与投资者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5 元。

（四）发行对象、认购股份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董事冯丽和张海标，认购股份数量为 60 万股，募集资金 300 万元。认购方式为货币资金认购，均由本人以自有资金出资。上述用于增资的资金均为冯丽、张海标合法拥有，不存在权利受限、权属争议等其他情况。另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其他股东无优先认购新发行股份的权利。

（五）募集资金用途

股票发行所获得资金主要用于企业自身的发展，业务扩张，不用于包括分红、

对外借款在内的非营业资金项目。

（六）发行时间安排

申报时，公司总股本为 1000 万股，本次发行 60 万股，股票发行后公司总股本 1060 万股。发行对象为股份公司董事冯丽和张海标，发行价格 5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00 万元。2015 年 10 月 22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2015)京会兴验字第 09010062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增资的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正在办理工商变更备案登记过程中，2015 年 11 月 30 前完成工商变更。

三、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如本次定向发行依据上述发行方案顺利完成，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如下：

（一）发行前后股权结构、股东人数比较表

序号	定向发行前股东情况			定向发行后股东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李建宇	4,305,000	43.05	李建宇	4,305,000	40.61
2	张建生	3,700,000	37.00	张建生	3,700,000	34.91
3	曹颖	1,995,000	19.95	曹颖	1,995,000	18.82
4				张海标	300,000	2.83
5				冯丽	300,000	2.83
	合计	10,000,000	100.00%	合计	10,600,000	100.00%

（二）发行前后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变动情况

1、公司的资产结构在发行前后的变化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金额（元）	比例（%）	金额（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3,002,819.29	84.64	16,002,819.29	87.15
非流动资产	2,359,324.35	15.36	2,359,324.35	12.85
资产总计	15,362,143.64	100.00	18,362,143.64	100.00

2、公司业务结构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化。

3、公司控制权在发行前后未发生变更。

本次定向发行前，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直接持有公司100.00%的股份，定向发行后李建宇、张建生及曹颖三人直接持有公司94.34%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依然可对公司实施有效控制，因此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增发完成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定向发行前		定向发行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宇	董事长、总经理	4,305,000	43.05	4,305,000	40.61
2	张建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3,700,000	37.00	3,700,000	34.91
3	董红卫	董事	-	-	-	
4	张海标	董事	-	-	300,000	2.83
5	冯丽	董事	-	-	300,000	2.83
6	范建丽	监事会主席	-	-	-	
7	吴建荣	监事	-	--	-	
8	桑岩	监事	-	-	-	
合计			8,005,000	80.05	8,605,000	81.18

四、新增股份限售安排

本次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将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本次新增股份无自愿锁定限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所持新增股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

五、本次定向增资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

本次股票发行前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由发行完成后的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六节有关声明

一、挂牌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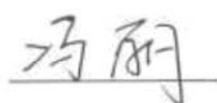
李建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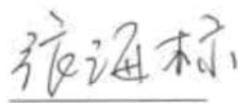
张建生



董红卫



冯丽



张海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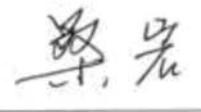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范建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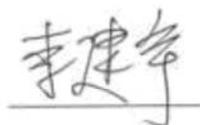


吴建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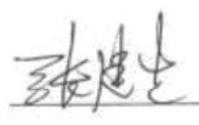


桑岩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李建宇



张建生

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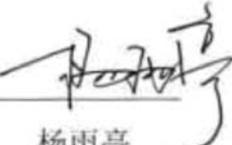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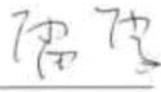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王连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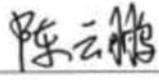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 
杨雨亭

项目小组成员： 
杨雨亭


徐丁馨


雷雯


杜川


陈云鹏



2016年1月8日

三、律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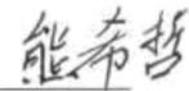


周宇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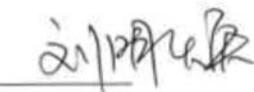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邱清荣



熊希哲



刘明焕

北京市东易律师事务所



2016年1月8日

四、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北京通蓝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经办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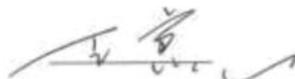


王全洲

签字注册会计师：



刘鹏云



王道仁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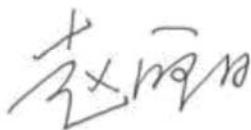


2016年1月8日

五、承担资产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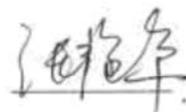


赵向阳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姜永成



张艳华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1月8日



第七节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